

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3年12月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4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54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7
第柒章	勞工	62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5
第玖章	結論	68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7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日投資統計	76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78

日本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國 土 面 積	37萬7,961平方公里
氣 候	溫帶及寒帶
種 族	大和民族
人 口 結 構	1億2,714萬人（2014.4.1）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先進國家水準
語 言	日本語
宗 教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東京、大阪、京都、福岡、名古屋、橫濱、神戶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院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負責

經濟概況	
幣制	單位：日圓(¥)
國內生產毛額	US\$ 4兆9,023億(2013)
經濟成長率	1.5% (2013)
平均國民所得	US\$ 3萬8,500(2013)
GDP最高前五種經濟活動	服務業*(19.9%)、製造業(18.2%)、流通零售業(14.5%)、不動產業(12.1%)、政府服務生產者(9.2%)(2012)
出口總金額	US\$7,193億(2013)
主要出口產品	汽車、鋼鐵、半導體等電子零件、汽車零件、有機化合物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台灣、香港
進口總金額	US\$8,391億(2013)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液化天然氣、衣類及其附屬品、石油製品、通信機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阿聯大公國

*：依據日本內閣府資料，日本產業別分類中，服務業包括教育、研究、醫療、保健衛生、其他公共服務業、廣告、業務用物品租賃、汽車／機械修理、其他對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娛樂、飲食店、旅館、洗衣／理容／美容／浴場、其他對個人之服務等。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等四個大島及其他3,000多個小島所組成；總面積為37萬7,961平方公里，占世界陸地之0.25%，約為台灣面積之10.5倍。其中67%是山地與森林，14%用作農業耕地，住宅及工業用地僅4%。

日本國土綿延分布在北緯24度～46度，東經129度～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首都東京與主要城市多集中於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405公釐。另經常發生地震，夏季颱風多。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內閣府統計，2014年4月日本人口約為1億2,714萬人，較上年同期減少22萬人。其中65歲以上高齡者3,198萬8,000人，占總人口之25%，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達1/4，已步入高齡化社會。

日本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337人，約為我國之5.3成左右。日本有1/3人口居住在東京都會區，另有1/4人口居住在京阪神都會區（京都、大阪、神戶）內。

日本之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蝦夷族」與「部落民」外，均為「大和民族」。蝦夷族人是日本原住民，現大都住於北海道，人數僅數萬人；部落民多居於偏遠山區；大和民族則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居民，包括通古斯族、馬來族、印度支那族、漢族、朝鮮族、蒙古族之混血種族。

語言方面，日語係公用語言，各地亦有方言，但多能相通；中央省廳及跨國



企業內可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國會承認。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絕大多數為國會議員，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有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80席，任期4年，惟隨時有被解散之可能；參議院議員計252席，任期6年，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院決議優於參院。

1955年以來日本國會勢力僅自民黨一黨獨大，2001年4月自民黨總裁小泉純一郎繼任後，標榜「改革內閣」，2005年9月為貫徹郵政民營化施政理念，小泉首相斷然解散國會，同年10月11日重新改選，自民黨獲得壓倒性勝利，繼續領導執政。惟2006年10月安倍晉三首相續任後，由於農業大臣等閣員頻頻出差錯，導致安倍首相團隊聲望急遽下跌，就任不滿1年即交棒給福田康夫，但福田首相突然於2008年9月發表辭職聲明，改由麻生太郎當選擔任第92任首相。

自民黨聲望每況愈下，民眾支持率降至新低，麻生首相政績乏善可陳，加上國際金融風暴下日本失業率攀升頂峰，無法即時提出有效政策且態度傲慢，終於在2009年8月30日眾議院改選慘敗，由最大在野黨－民主黨獲得空前的壓倒性歷史勝利，推翻長期執政的自民黨政權，實現實質性政權輪替。

自民黨長期執政形成「黨」、「官」、「商」之鐵三角局勢，長久以來壟斷日本政治，民主黨新政權除要改革官僚體系對於執政的阻礙、社會少子・老齡化問題、振興國內經濟低迷不振等內在問題外，還得面臨日益強大中國大陸帶來的威脅，以及開始調整日本對美國單極化的嚴重傾斜等，對尚無執政經驗民主黨政府是一大考驗。民主黨第一代首相鳩山由紀夫上任未滿1年，就因沖繩普天間美軍

基地遷移問題被迫黯然下台，改由民主黨黨魁菅直人擔任第94任首相。

菅政權標榜勇猛果敢之「騎兵隊內閣」，盼能用果斷的行動，為日本打開僵局，惟始終仍無法實現競選當初所提承諾；加上2011年3月11日下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芮氏規模9級強震，日本遭逢戰後最嚴重之地震、海嘯及核電廠輻射外洩的複合式災難；由於政府緊急應變措施明顯不足，民心盡失，在震災後首度舉行之統一地方選舉，執政民主黨嚴重挫敗，菅直人首相於2011年8月26日正式提出辭職，改由同黨野田佳彥當選第95任首相，為日本5年來第6位首相。

由於民主黨未能實現大部分的競選政見，再加上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災、海嘯及核災三重災害之後百廢待舉，日本國民由於對民主黨失望，轉而支持自民黨。在淪為在野黨3年3個月之後，自民黨在新任總裁（黨主席）安倍晉三（Shinzo ABE）的領導之下，於2012年12月16日的眾議院改選中囊括超過半數的294席，並於12月26日的參、眾議院國會中獲選為第96任日本首相。距渠於2007年9月26日辭去僅1年任期的第90任首相一職，期間相距約5年3個月。為擺脫長達20年之經濟停滯，2012年12月26日成立之第二次安倍內閣自稱是「危機突破內閣」，意即在突破經濟危機，並提出所謂「三支箭」的3項經濟方針：(1)大膽的金融政策；(2)機動性的財政政策以及(3)喚起民間投資的成長戰略，以刺激經濟重建。上述經濟政策，被外界稱為「安倍經濟學」(Abenomics)。日本內閣府經濟再生擔當大臣甘利明於2014年1月國會之經濟演說中表示，為早日擺脫長期之通貨緊縮及推動經濟再生，安倍內閣於上任後積極推動「三支箭策略」，日本經濟在2013年已見好轉跡象，2014年之課題為如何持續擴大經濟復甦，實現經濟成長之良性循環。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依據日本內閣府公布之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成長1.5%，實質消費支出增加率約1.1%（為6年來首次超過1%），2013年度企業經常利益預測較上年增加35%，女性就業率創新高（2013年12月25-44歲女性達70.9%），就業內定錄用率亦為20年來之高水準（2014年1月底，高中畢業生內定率達90.7%）。2014年4月1日日本股價在1年半內上揚71%，2014年春季日本企業平均薪資預估將調漲2.2%。另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上任後致力推動改善通貨緊縮相關工作，促使2013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2012年上升0.4%。若排除糧食及能源等項目來看，201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2012年仍下跌0.2%，然已較上年下跌0.6%明顯改善，且本(2014)年1、2月指數分別上漲1.4%及1.5%，顯示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朝日本銀行規畫目標(2%)前進。

日本內閣府2013年12月「日本經濟2013-2014」報告顯示，因2012年秋季起日圓開始走貶、股價上揚，安倍內閣上任後積極推動系列經濟政策，日本經濟自2013年起有好轉跡象，景氣逐步回溫。2013年初，因股價上揚之資產效果及消費者信心好轉等因素，個人消費增加，開始帶動日本景氣上揚，日本企業生產增加及日圓走貶均有助改善企業收益，進而增加所得及設備投資，形成支出增加、生產增加、所得增加之良性循環。

就日本實質 GDP 來看，2012年4-6月、7-9月連續2季為負成長，2012年10-12月起開始呈現正成長（與2011年同期比成長0.6%）。2013年1-3月成長率為4.5%，4-6月則為4.1%，第3及第4季之成長幅度雖減緩，仍維持正成長（7-9月：0.9%；10-12月：0.7%）。在企業雇用情形方面，雇用人數自2012年12月的5,490萬人上升至2013年12月的5,583萬人，增加93萬人。至日本對外貿易方面，2013

年日本出口69兆7,877日圓，較2012年上升9.5%，進口則達81兆2,622日圓，增加15.0%，致日本2013年貿易逆差達11兆4,745億日圓，創歷史新高。以進出口項目來看，日本2013年在汽車（+12.9%）、有機化合物（+38.8%）及礦物性燃料（+49.9%）之出口增加，相對原油（+16.3%）、液化天然瓦斯（+17.5%）及半導體等電子零件（+37.4%）進口上升。

帶動日本2013年景氣復甦者為個人消費。隨著股價上昇所帶來之資產效果及消費者信心之增強，個人消費在2013上半年對經濟成長貢獻顯著，2013年5月下旬以後，因股價波動不大，消費者信心效應減弱，致經濟成長速度減緩，惟因安倍政府持續推動擴大雇用及改善薪資所得，經濟成長仍呈現正成長。至設備投資方面，因企業收益的改善及內需增加，2013年4-6月期為睽違1年之正成長，惟仍係以非製造業為中心帶動成長。311大地震後之復興重建工作持續帶動公共投資，刺激日本經濟恢復成長，2013年4-6月期以後因重建工作相關公共投資帶動之經濟成長比例逐漸升高。

回顧2013年之日本經濟，安倍經濟學之「三支箭策略」對日本經濟逐步復甦扮演重要角色。該「三支箭策略」主要目標係改善日本長期之通貨緊縮及景氣不振，以10年間之平均名目GDP成長率達3%、實質GDP成長率達2%為目標，採取了包括：大膽的貨幣寬鬆政策、積極的財政支出政策及刺激民間投資的新成長戰略。

安倍第1支箭-「大膽的貨幣寬鬆政策」使日圓走貶，推動股價上揚。在安倍經濟學之三支箭策略中，帶動日本2013年經濟逐步復甦最顯著者首推「大膽的貨幣寬鬆政策」。2012年底1美元兌日圓匯率約在80日圓上下，至2013年4月初則急貶至1美元兌100日圓左右。2013年3月上任之日本央行總裁黑田東彥於4月金融政策決定會議中即揭櫫2年內達成2%之通貨膨脹及通貨供給量達2倍之目標，積極推動大膽之貨幣寬鬆政策，2013年1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持續在100日圓上下波動。此外，長期利率在2013年維持低水準，有助降低資金調度成本。日圓走貶，日本出口企業之營收獲得改善，而自2013年初開始走高之股價所產生之資產效果，帶動個人消費及住宅投資。個人消費成長接續帶動非製造業之營收，股價走高及企業雇用增加等再度帶動個人消費，形成經濟成長之良性循環。

安倍經濟學之第2支箭-「積極的財政支出政策」亦有助日本經濟持續復



姓。安倍首相於2013年1月甫上任後即提出「緊急經濟對策」，規模達20餘兆日圓，其中約10兆日圓由日本政府追加預算擴大支出所挹注。此外，為因應日本2014年4月起調漲消費稅（由5%調升至8%）對經濟可能帶來之衝擊，安倍政府於2013年12月提出約5.5兆日圓規模之新經濟對策。同時設定2015年度預算赤字減半等財政健全化之目標。

有關安倍政府的第3支箭－「刺激民間投資的新成長戰略」之主要內涵包括：促進投資（3年內回復至2008年金融風暴前之每年70兆日圓之設備投資水準，2013年已回復至63兆日圓）；活用人材（包括擴大女性就業，推動2020年女性就業率達73%之目標，2013年12月25-44歲女性就業率達70.9%）；創造新市場（包括擴大健康、生活支援相關產業之市場規模，於2020年由現在4兆日圓之規模擴大至10兆日圓，醫藥品、醫療機器、再生醫療之醫療關連產業之市場規模於2020年由現在12兆日圓之規模擴大至16兆日圓）；參與世界經濟活動（包括擴大日本企業對外及對內直接投資，參加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雙邊經濟夥伴協定、設立國家戰略特區以推動法規鬆綁等，揭櫫2018年所簽署之 EPA 貿易涵蓋率由19%上升至70%、2020年外國企業之對內直接投資額擴大2倍、2030年訪日外國人達3,000萬人等之目標）。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自產能源極為有限，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各項能源進口依存度，分別為原油99.6%、天然氣96.1%、煤炭93.9%；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之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之水資源不足。政府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水儲存槽，但部分地區仍然偶有缺水情形，政府不斷呼籲與教育國民節約用水。

日本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66.7%，與芬蘭、瑞典並稱為森林大國；惟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由於疏於植林及濫伐，森林資源大為減少。戰後

進口木材比例高達五成，戰後栽植林木，歷經40餘年成長，近年內可望陸續採伐，預估林木進口比例將逐漸減少。

三、產業概況

據經濟產業省工業統計，2012年底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員工人數在10人以上）合計約12萬1,942家，較上年增加1.0%，為6年來首次正成長；從業員工數685萬4,404人，較上年增加0.7%，亦為5年來首度正成長；製造業家數及從業員工數均為近5至6年來，首次呈現正成長。

據上述統計，2012年日本製造業出貨額約282兆日圓，較上年增加1.8%；製造業附加價值額為85兆日圓，減少2.8%。2012年日本製造業出貨產值排行前五大，依序分別為運輸機械器具製造業56兆2,534億日圓（+11.9%）、化學工業25兆8,615億日圓（-0.8%）、食品製造業23兆6,709億日圓（+1.6%）、鋼鐵業17兆7,618億日圓（-3.3%）及石油暨石炭製品製造業16兆8,493億日圓（+3.5%）。



日本「2012年工業統計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10名員工以上之製造事業所）

	製造業者家數		從業員工人數 (人)		產品出貨總等 (億圓)		附加價值額 (億圓)	
		上年比 (%)		上年比 (%)		上年比 (%)		上年比 (%)
2001年	155,182	0.3	7,908,897	-2.0	2,764,170	-4.1	979,265	-5.6
2002年	146,632	-4.7	7,463,435	-4.3	2,602,587	-4.2	926,879	-2.5
2003年	143,359	-2.2	7,347,691	-1.6	2,643,540	1.6	937,737	1.2
2004年	141,046	-1.6	7,338,250	-0.1	2,750,796	4.1	968,199	3.2
2005年	133,621	-5.3	7,305,133	-0.5	2,860,630	4.0	991,246	2.4
2006年	136,917	2.5	7,494,312	2.6	3,064,740	7.1	1,032,929	4.2
2007年	140,973	-2.7	7,806,315	0.9	3,280,069	-0.4	1,043,345	-2.6
2008年	136,097	-3.5	7,618,941	-2.4	3,267,264	-0.4	970,203	-7.0
2009年	127,004	-6.7	7,085,735	-7.0	2,581,545	-21.0	769,071	-20.7
2010年	124,520	-1.9	7,061,000	-0.3	2,824,240	11.9	874,554	13.7
2011年	120,723	-3.0	6,807,864	-3.6	2,765,669	-2.1	874,416	-0.0
2012年	121,942	1.0	6,854,404	0.7	2,815,983	1.8	850,320	-2.8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2年工業調查統計」

以日本2012年產業別動向視之：(1) 企業總體家數，印刷、皮革、非金屬、生產用機械器具、業務用機械器具、電子零件等、電器機械器具、情報通信機械器具、運輸機械器具及其他等10種產業減少，食品、飲料/煙草/飼料、織

維、木材/木製品(家具除外)、家具、紙業、化學、石油/石炭製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窯業/土石製品、鋼鐵、金屬製品、泛用機械器具等14種產業增加；(2) 從業員工數，紙業、橡膠製品、皮革、生產用機械器具、電器機械器具、情報通信機械器具、電子零組件等7種呈現減少，而食品、非金屬、飲料/煙草/飼料、等17種產業增呈現正成長；(3) 製造品出貨額等，運輸用機械器具、金屬製品、家具等16種產業增加，惟紙業、化學、皮革、窯業/土石製品、鋼鐵、非金屬、電子零組件、情報通信機械器具等8種產業則呈現衰退現象；(4) 附加價值額部分，運輸用機械、家具、泛用機械器具等8種產業上揚，惟石油/石炭製品、情報通信機械器具、電子零組件等16種產業呈現下滑。

重要經濟活動現況調查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12年首次進行「經濟整體活動調查」，就建築業、醫療/社會福利、學校教育及服務業等進行相關統計。依該調查結果顯示，2009至2012年間，相關新設事業所達44萬2,562家，其中，居首位者為流通業，達7萬7,761家(占整體27%)，旅宿餐飲業為6萬7,102家(23.3%)，醫療社福業則為3萬1,421件(占10.9%)。撤銷之件數則達111萬8,443家，包括流通業25萬9,274家(占27.3%)，旅宿餐飲業16萬5,072家(17.4%)，建築業8萬5,670家(9.0%)。各業別之營業概要如下：

- (一) 零售業：每間零售業之年平均商品銷售額約為1億4,114萬日圓，較2007年增加19.2%。以業別來看，居首為百貨店240億7,008萬日圓，其次為綜合超市47億4,379萬日圓、大型家電賣場23億9,164萬日圓等。
- (二) 建築業：以建築工事(木造建築工事除外)17兆3,539億日圓營業額為最多。
- (三) 學校教育：依日本「高等教育機關」之類別比重，以大學85.6%所占比重最高，高等學校及短期大學則分別為5.5%及2.7%。
- (四) 醫療/社會福利：依日本「一般醫院」之事業區分相關收入額比重來



看，「醫療收入」96.3%，「照護事業收入」3.0%，「保健衛生事業收入」0.5%，「社會福利事業收入」0.3%。

(五) 餐飲服務業：雇用人數以「食堂、餐館(專門料理店除外)」19萬5,000人最多，「外賣餐飲服務業」16萬人、「日本料理店」13萬4,000人。

2012年「經濟整體活動調查」

產業分類	企業家數	銷售額 (百萬日圓)	付加價值額 (百萬日圓)	從業員工人數 (人)
農林漁業(個人經營除外)	24,616	3,884,692	884,674	356,215
鑛業、採砂石業	1,766	714,500	140,304	21,427
建設業	468,199	83,384,100	15,593,241	3,876,621
製造業	434,130	343,085,349	56,465,853	9,247,717
電氣、瓦斯、熱能 提供、自來水事業	759	21,871,668	2,801,774	201,426
情報通信業	45,440	47,616,605	12,895,501	1,627,310
運輸業、郵政業	75,783	54,971,022	14,291,100	3,301,682
流通零售業	930,073	415,122,173	45,497,713	11,746,468
金融、保險業	32,419	113,927,926	18,530,797	1,589,449
不動產業、物品租 賃業	329,449	35,663,570	8,367,744	1,473,840
學術研究、專門/ 技術服務業	192,062	28,905,972	10,686,737	1,663,790
旅宿業、餐飲服務 業	545,801	19,980,711	7,369,226	5,420,832
生活關連服務業/ 娛樂業	385,997	37,313,822	6,389,390	2,545,797
教育/學習支援業	116,051	13,919,827	6,599,395	1,721,559
醫療/福利事業	276,972	74,537,763	24,142,922	6,178,938
複合服務業	6,469	7,474,813	2,357,739	342,426
其他服務業	262,229	33,133,774	11,653,042	4,521,755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12年經濟整體活動調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貿措施

1. 日本政府推出20.2兆日圓規模之緊急經濟對策

安倍首相將經濟重生列為最優先課題，並認為應從過去的「縮小均衡之再分配」思維，大膽的轉換為「由經濟成長創造財富」之作為，而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由內閣會議通過旨在實現安倍政權重振經濟目標之緊急經濟對策措施，並將之列入 2012 年度(2013.3 止)追加預算中，且於 2 月 26 日獲得議會通過。

上述緊急經濟對策措施，預定投入 10.3 兆日圓的國家預算，若包含金融政策等事業規模將達 20.2 兆日圓。預期可產生推高 2%之實質國內總生產 (GDP)、創造出 60 萬人之就業機會。經濟對策重點包括：

- (1) 復建及防災：預定投入3.8兆日圓之復興重建及防災事業，將以受災區道路・農業設施的整備、隧道及橋樑老朽化對策之公共事業為中心。安倍首相強調「跟以前自民黨被批評徒勞無益的撒錢公共事業不同。將從舊自民黨脫皮重生」。
- (2) 藉由經濟成長創造出財富：包括促進民間投資之成長戰略，將投入 3.1兆日圓，推動節能技術的導入、電動汽車的普及、使用 iPS 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及稀土金屬替代材料開發等。對於自衛隊、消防災害因應及活絡地區等將投入1.7兆日圓。為減輕公共事業的地方負擔，將提撥1.4兆日圓交付金給予地方政府，惟僅限於本次之特別措施。
- (3) 安心生活及活絡地方：例如對勞動女性及地方工廠之支援對策，以及長輩對孫子贈予教育基金時之非課稅措施等。

本次追加預算的財源，將以 2011 年度的決算剩餘款及 2012

年度支付公債利息之剩餘款支應，其餘不足的部分，將增加發行公債 5~6 兆日圓，係 3 年來首度增加發行公債，顯示與財政重建相比，安倍政府更加重視經濟復甦，以作為本年春季以後之經濟刺激政策。

在民主黨政權時，新公債發行方針係維持在 44 兆日圓以下，政權交替後本次追加預算將突破該限度，顯示安倍政府擬以「機動性之財政出動」振興景氣，但同時亦被迫有必要提出財政重建的因應策略。

2. 日本央行決定導入2%物價上漲目標

日本銀行（央行）在 2013 年 1 月 21~22 日召開的貨幣政策會議上，決定採用 2% 的物價上漲目標，並將與日本政府發表「為擺脫通貨緊縮及實現經濟持續成長之政府與日本央行的合作政策」共同聲明，決定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目標設定為較上一年增加 2%，同時透過「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定期對進展情況進行檢視。

除制定 2% 的物價成長目標外，日本央行還決定利用「無限期購買資產」操作方式，從 2014 年初開始，透過新方式無限期每月購買 13 兆日圓的資產，包括長期國債 2 兆日圓、短期國債 10 兆日圓，其他資產的購買以維持餘額為準。藉由資產購買，資產買入基金的餘額在 2014 年內將增加 10 兆日圓左右，之後預計也將維持此一數字。對於無擔保隔夜拆借利率，日本央行則繼續控制在 0~0.1% 左右之實際零利率政策。

3. 日本政府降低2013年度太陽能發電固定收購價格

日本經濟產業省「調達（採購）價格等算定（審議）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依據再生能源全量收購制度



(FIT)決定 2013 年度之再生能源價格及適用期間。由於外界認為 2012 年度太陽能發電固定收購價格每瓩／小時達 42 日圓過於高昂，且太陽光電板在擴大導入後價格下跌約 1 成，該委員會決議應調降收購價格。另依據經產省彙總資料，新建住宅（2012 年 10~12 月期）每瓩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費用已自原預估之 46.6 萬日圓下跌至 42.7 萬日圓，2012 年 1 月以後，裝置容量達 1,000 瓩以上之大規模太陽能發電所(MEGA SOLAR)之設置費用，也自 32.5 萬日圓滑落至 28 萬日圓，已有降價空間。

事後經產省公布 2013 年度 FIT 收購價格，其中太陽能 10KW 以下者 38 日圓、10KW 以上者為 36 日圓；風力發電方面，20KW 以下為 55 日圓、20kw 以上為 22 日圓。其中被視為具發展潛力的海上風力發電，因尚缺乏導入案例，且難以提出適當的價格，並未在再生能源收購價格之列，今後將如何處理此一問題，係今後之研議課題。其次，日本再生能源收購制度係由電力公司全量收購，所增加之成本則由全體消費者分擔，稱之為再生能源賦課金，2013 年度為每 kw 徵收 0.35 日圓。

4.日本家庭用戶電力零售將自由化

東日本大地震後因東京電力公司實施計畫停電，因此要求不能僅靠大型電力公司供電之聲音高漲，此外為促進競爭以降低價格，日本政府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內閣會議決定政府電力系統改革方針，自 2015 年開始分 3 個階段進行改革，第一階段於 2015 年設立跨區域互相融通電力的機關，第二階預定於 2016 年實施電力零售自由化，第三階段則於 2018-2020 年大型電力公司分別成立輸配電公司，使新加入競爭的電力公司亦容易使用輸配電網路，根本廢除規範電費之制度。日本政府已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

由內閣會議通過改革方針基本部分之電氣事業法修正案，並送 186 次國會期審議，電力制度的改革若實現，將係 60 年以來首見。

目前日本家庭用電尚未自由化(企業用電已自由化)，只能由所在地之電力公司獨占供應，諸如住在關東的用戶，必需使用東京電力公司，電力零售自由化後，預料日本家庭可選擇向何一家電力公司購電的自由化時代，將在未來 3 年後實現。

電力制度改革，容許新的公司加入競爭行列，最有力的候選者為既有發電設備、電力批發供給及以企業為零售對象之自來瓦斯公司及石油公司等，諸如參與發電事業之東京瓦斯公司，即預訂將現有 200 萬千瓦的發電容量，在 2020 年前提高約 2 倍，JX 日礦日石能源公司亦表明「不排除所有可能性來檢討」。然觀察實際狀況，也已引起其他異業種加入競爭，如豐田汽車、日產汽車、日本製紙等製造業者，另非製造業的軟體銀行等也宣布加入供電競爭。據經產省統計，截至 2013 年 3 月止登記為新電力之業者僅有 79 家，然至 2014 年 3 月底已增達 197 家，可見相關業者為 2016 年家庭及商店用電自由化改革，為分食 7.5 兆日圓之市場大餅，已開始進行相關準備。

5. 日本內閣會議通過日本再興戰略

日本歷經 20 年以上之景氣低迷，對日本社會經濟造成深刻影響，故安倍首相於 2012 年 12 月重掌政權後，旋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國會演說施政方針中，首度提及將採取大膽之金融量化寬鬆政策、機動的財政政策及喚起民間投資之成長戰略的「三支箭政策」，經過前二支箭之政策推動，已使日本消費及企業業績復甦，並重燃民眾對日本經濟之期待，安倍首相為使該等期待



轉化為行動，加緊射出第三支箭「成長戰略」，並由日本內閣會議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過「日本再興戰略」，依據該戰略所畫出的成長軌道，認為關鍵因素在於如何引出民間力量、達到全員參與之總和戰力、並創造新的疆域，爰據以制定下列三項行動計畫：

(1) 日本產業再興計畫

包括促進產業新陳代謝、強化人才素質及雇用改革、推動科學技術創新、實現世界最高水準的 IT 社會、強化投資環境競爭力、中小企業革新。

(2) 戰略市場創造計畫

培養健康長壽社會產業、致力環保且經濟的能源供應、建構安全・便利・經濟的下世代基礎建設、善用地方資源賺取全球財富。

(3) 國際展開戰略

策略性建構通商關係及推動經濟合作、建構獲得海外市場戰略、整備支持經濟成長之資金及人才。

上述各項目皆設訂有相關目標，如 3 年內增加設備投資 10%、5 年間失業超過半年以上人數減少 20%、今後 5 年內創新力世界第一、2020 年前世界經商環境在先進國間排名第三以內、2020 年健康預防及照護產業規模達 10 兆日圓、2030 年外國觀光客達到 3000 萬人、2018 年 FTA 占貿易比率達 70%、2020 年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出口較 2010 年增加 2 倍。總體而言，其整體目標為 10 年間平均實質成長率達 2%，且 10 年後每人名目國民總所得增加 150 萬日圓以上。

6. 日本設定核能發電廠再啟動新審查基準

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簡稱規制委）」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定核能發電廠重新啟動新審查基準，並於同年

7月8日起實施。目前(2014年4月)計有四國、九州、關西、北海道、東京、中國、東北、中部等8家電力公司分別就其所擁有之10座核電廠共17部機組提出重啟運轉之申請。

新基準要求針對大幅超過以往預估之地震或海嘯提出因應對策。預期各核能電廠將被迫上修可能遭受的地震強度與海嘯高度，進而必須提出整備防波堤等大型因應對策。此外，位於活斷層正上方之核能電廠將不被允許重新啟動。而以往任由電力公司自行處理之其他嚴重事故因應對策，此次亦在要求之列。例如命令「沸騰水型輕水爐 (BWR)」必須立即加裝可以過濾放射性物質的排氣設備，以免周邊地區遭受污染；至於「加壓水型輕水爐 (PWR)」因具備大型核能反應爐容器「圍阻體」，所以新安全基準放寬其補強相關設備之時間，於5年內暫無須裝設過濾排氣設備。另外，也針對利用飛機進行恐怖攻擊之可能性，要求制定因應事故之緊急指揮對策等。核能電廠的運轉期限原則上訂為40年，惟亦導入最長可延長20年的制度。

據稱各電力公司為符合新基準所須負擔的安全對策總額，至少將達1.3兆日圓，其中擁有最多核能機組(11部)的關西電力公司約須負擔2,970億日圓，其次擁有6部機組的九州電力公司也超過2,000億日圓。中部電力公司雖僅3部機組，惟因該公司浜岡核電廠正建造高達22公尺的大型防波堤，所須負擔經費亦達1,500億日圓以上。因之各電力公司如判斷可運轉時期有限，相對卻須負擔過重之對策成本的情形下，可能被迫選擇除役。據報導中國電力公司 田知英社長即於2014年3月27日記者會中表示，該公司島根核電廠1號機啟用以來，即將屆滿40年，是否除役已成為選項之一，日後若島根核電廠1號機宣布除役，將係福島核



災後，未發生事故而除役之首例，預料將對其他電力公司判斷是否將老舊電廠除役產生影響。

7. 日本政府中期財政計畫及提高消費稅

日本內閣會議於 2013 年 8 月 8 日以健全政府財政為目標，通過「中期財政計畫」，規劃在 2015 年以前將政府財政赤字減半，從 2013 年度之 34 兆日圓，降至 2015 年之 17 兆日圓，並持續縮減支出，直到 2020 年財政由虧轉盈。

為達成前述目標，日本政府擬自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由現行 5% 提高至 8%，2015 年 10 月起進一步提高至 10%，估計 2015 年度消費稅收入將較 2013 年度增加 7 兆日圓。日本銀行總裁黑田東彥於金融政策決定會議後舉行之記者會上指出，政府財政狀況不佳會對金融政策造成不良影響，提高消費稅可使景氣維持良性循環，並認為擺脫通貨緊縮與提高消費稅可同時並存。

依日本銀行預估，20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倘依上述時程提高消費稅，2014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1.3%，2015 年為 1.5%。惟依日本經濟研究中心蒐集民間經濟學者之預估平均，提高消費稅後之 2014 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0.56%，認為政府過於樂觀。

其後安倍首相根據景氣好轉狀況，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內閣會議中，決定如期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調高消費稅，同時為免因之折傷景氣，而宣布將採取 5 兆日圓規模之經濟配套措施，並於年末決定是否提前一年廢止福島核災所徵收之復興特別法人稅(該稅制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提前 1 年廢止)。

8. 日本推出消費稅上漲之經濟配套措施

日本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內閣會議中，決定如期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調高消費稅，未免因此影響經濟復甦，同時宣布經

濟配套措施，其內容主要係編列 5 兆日圓之追加預算，以支撐消費稅上漲後可能之低迷市況，另則推出 1 兆日圓之減稅措施，以減輕低所得者之負擔。整體配套措施包括下列 7 項主要對策：

- (1) 投資減稅拉高成長力：進行規制・制度改革，加速推動第三支箭——日本再興戰略計畫，並為活化民間投資，制定投資減稅措施，諸如創設提高生產性投資促進稅制，給予5%之投資抵減；擴充中小企業投資促進稅制，針對資本在3,000萬~1億日圓間之中小企業投資，新增7%投資抵減制度等。
- (2) 連結政府勞工及資方促進經濟正循環：設立「經濟正循環政勞使會議」，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攜手，就問題解決尋求共識，採取必要措施，另檢討提前一年廢除復興特別法人稅，減輕企業負擔。
- (3) 制定新的5兆日圓經濟政策：為對應消費稅提高，造成景氣下降風險，將於2013年度追加預算中，編列5兆日圓規模之預算，超過2014年4-6月反轉期可能減少之消費，不但減緩漲稅影響，並促使經濟成長早日步上軌道。
- (4) 簡易補助措施：針對未達繳交市町村民稅之低所得者，每人撥付1萬日圓，另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加發5,000萬日圓，合計約有2,400萬人受惠。
- (5) 購買住宅補助措施：為縮小消費稅上漲後購屋與上漲前購屋者之負擔，將於2013年度稅制修正中，擴充住宅貸款減稅措施，即年收在425萬以下的購屋者，核發30萬日圓、年收425-475萬日圓者核發20萬日圓、年收475-510萬日圓者核發10萬日圓，另也檢討減輕汽車稅及汽車重量稅，以免汽車銷售市況大幅滑落。
- (6) 確保消費稅上漲部分順利轉嫁：為使消費稅上漲部分能順利轉嫁至價格上，已於2013年6月制定確保消費稅轉嫁特別措置法，將據以落實推動。



(7) 加速復興：為免消費稅上漲對東日本大地震災害復舊產生影響，將於2013年度追加預算及2014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加速災後重建。

據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估算，本次經濟配套措施包括編列 5 兆日圓預算及 1 兆日圓之減稅措施，經試算約可提高日本實質 GDP1.0%，若該效果分 3 年顯現，2014 年度 GDP 可上揚 0.5%、2016 年度為 0.3%、2017 年度則為 0.2%。

9. 日本國債餘額首度超過1,000兆日圓迫使日本政府採取增稅對策

日本財務省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發布資料表示，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止，日本國債餘額達 1,008 兆 6,281 億日圓，首度超過 1,000 兆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32 兆日圓，平均每位國民負債 792 萬日圓，主要原因為景氣低迷導致稅收停滯不前及社會保障支出增加。

日本財政急速惡化始自經濟泡沫化後之所謂「失落 20 年」之經濟停滯期，為刺激景氣推動減稅政策，導致稅收減少，1990 年之稅收為 58 兆日圓，2013 年僅為 43.1 兆，減少 25%；加上日本人口逐漸高齡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日增，1990 年為 11.6 兆，到 2013 年提高至 29.1 兆，膨脹 2.5 倍，以上因素導致日本國債大幅增加，超過國內生產總額(GDP)的 2 倍，為先進國中負債情況最嚴重的國家。

截至 2013 年 7 月止，美國國債餘額 16 兆 7,386 美元(約 1,600 兆日圓)，約該國 GDP 之 1 倍；而處於債務危機之希臘，其國債餘額比亦僅 GDP 之 160%，顯示日本負債程度已超過該等國家。日本為改善此種狀況，於 2013 年 8 月 8 日以健全政府財政為目標，認可通過「中期財政計畫」，決定提高消費稅，另一健

全財政的重點是縮減社會保障支出。

10. 日本擬於羽田機場舊址設置國家戰略特區

由安倍首相主導之「成長戰略」重點項目「國家戰略特區」，預定包括東京、名古屋、大阪等都市圈，將以放寬區內法規管制等方式選定適合進行的產業及地區，吸引外國企業前往投資。

在東京方面，伴隨羽田機場海岸跑道與國際線航廈之新建工程所空出之機場舊址（東京都大田區），將成為日本政府構想中之「國家戰略特區」據點之一，以集合中小企業支援、「酷日本（Cool Japan）」、先端醫療等 3 個領域。日本政府著眼於運用亞洲國際航運未來樞紐羽田機場之隣接地利，期使日本經濟自谷底翻升。

依據該構想，占地 53 公頃的機場舊址將成為「羽田全球聯盟中心（Global Alliance Center）」，而位於多摩川對岸的川崎市則成為「生命創新（Life Innovation）特區」。擁有中小企業集中地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大田區，與推動醫療領域聚落的川崎市等京浜臨海部之特性，將得以獲得充分利用。

在機場舊址方面，將定位為關稅手續便捷化的「保稅特區」。日本政府將設置產業交流據點，呼籲以亞洲為中心之各國對日投資，為中小企業拿手之高科技產品試作品，以及精密加工品創造新訂單之機會。與臨海部之先端醫療技術合作亦已設想完成。另將合併設立國際展覽場，作為安倍首相推動之「強勢農業」對外行銷之一環。未來將舉辦展覽會，同時展示具高度附加價值的日本各種農產品。此外，該特區亦將做為推廣動漫等日本文化內容「酷日本」之據點。



11. 日本擬設置東京奧運國家戰略特區

日本政府就取得 2020 年東京夏季奧運及殘障奧運主辦權，研議將東京指定為限定區域大幅放寬管制的「國家戰略特區」之一。2013 年 9 月 13 日由安倍晋三首相擔任議長的「經濟財政諮問（詢）會議」中，東京大學教授伊藤元重等民間委員 4 人提案，建議就與奧運相關之競技場、住宿設施、道路等整備工程，導入「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方式，以積極運用民間資金與經營專業知識。

該提案將東京奧運定位為安倍首相經濟政策之「第四支箭」，並將奧運作為觸媒，以加速經濟全球化、運輸基礎建設集中整備等方式，特別強化日本之國際競爭力。

以現狀而言，道路整備與維護管理，僅限於中央或地方自治體。如果包含首都高速公路整修在內，亦可以導入與民間息息相關的「PFI」方式，則不僅可以更有效率地推動相關事業，國家的財政負擔亦可以獲得減輕。

著眼於主辦東京奧運預期增加的觀光客源，日本擬致力於創造舒適的居住環境。例如允許未持有日本醫師執照的外國醫生進行診療行為等，讓外國患者得以獲得適當照料，設置「醫療特區」也在研議之範圍內。

依據東京都估計，至 2020 年止東京奧運籌辦工作之經濟擴散效果將可達到 2 兆 9,600 億日圓，並可創造 15 萬人的工作機會。另外，原定於 2020 年開始營運之新東京車站構想～「都心直結線」計畫，可望配合東京奧運而提前完工。該計畫擬於東京車站「丸之內」側相隣之地下 40 公尺處興建新車站，新建連結東京－成田機場間之鐵道，交通時間自 55 分鐘縮短至 36 分鐘，

而東京－羽田機場間之交通時間則自 36 分鐘縮短至 18 分鐘。由於與都心間之往來更為便利，預期可以達到每年乘客人數 8,000 萬人、1 兆日圓以上之經濟效果。該項工程總費用約 5,000 億日圓，國土交通省已針對調查費用 3 億日圓，提出明年度之預算要求。

12. 日本政府推動企業提高薪資相關措施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宣布自 2014 年 4 月起將現行消費稅率由 5% 提高為 8%。為防止因提高消費稅對逐步復甦之景氣造成影響，爰研擬超過 5 兆日圓之經濟對策，包括減輕企業法人稅負擔，以鼓勵企業調高薪資，增加國民消費能力，帶動景氣之正向循環，擺脫日本長達 15 年之通貨緊縮。

日本現行鼓勵企業提高薪資相關措施係以 2012 年為基準，即企業須符合年度薪資給付額較 2012 年度增加 5%；次年以後年度薪資給付總額較上年度增加；每人平均月薪不得低於上年平均月薪等 3 項要件，至多可將其年度所增加之薪資給付額的 10%（中小企業則為 20%）抵減法人稅。

惟對近年處於通貨緊縮的日本而言，企業加薪 5% 以上之目標並不切實際，且如大量採用新人，則將拉低企業之每人平均薪資，故企業多無法適用前揭優惠措施。安倍政府本次稅改，則放寬適用優惠稅制之調薪幅度：2013 及 2014 年度之調幅達 2% 以上，2015 年度達 3% 以上，2016 及 2017 年度達 5% 以上。此外，僅將工作滿 2 年以上員工之平均月薪列入考量，減少因大量採用新人而拉低員工平均月薪，致無法符合適用優惠稅制之要件。

13. 日本對核災區農林水產品出口之管制及檢驗措施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 1 核電廠發生核



災後，因污染水持續外洩，造成附近海水受到輻射污染，海洋漁撈水產品受到關注，各國紛紛採取禁止或管制措施。日本政府愛強化管制對策，加強檢測、並從嚴制定食品含輻射物質的基準，對超過基準值者則依法回收或廢棄。

日本政府為確保食品安全及安心，依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現行指標，將暫定規範值由每年曝露劑量 5 毫西弗調為 1 毫西弗，一般食品基準值為 500 貝克/公斤調為 100 貝克/公斤，以強化食品安全標準。

日本政府之檢測計畫，重點對象包括菇類、山菜類及野生禽獸類等，以及飼養管理影響較高之牛乳與牛肉食品、水產品及市場流通產品等；另亦設定輻射檢測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檢驗之正確性。相關檢測係依日本「食品衛生法」進行，超過基準值者依「原子力災害對策特別措施法(原災法)」採取出貨限制。

日本政府由 2011 年 3 月 18 日開始對包括東京都在內的 17 都縣進行食品輻射檢測，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檢測樣本 137,037 件，其中超過暫定基準值者 1,204 件(0.88%)；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檢測 261,374 件，其中超過暫定基準值者已減為 862 件(0.33%)。對超過基準值之該批食品予以回收或廢棄，倘某地區超過基準值件數有擴大狀況，則依「原災法」對縣內或縣內部分地區命令限制出貨；須俟最近一個月檢查結果，1 市町村至少抽樣 3 處以上，且檢出值在基準值以下，方得解除出貨管制。

在水產品輻射物質檢測方面，由地方政府擬定調查計畫，依縣域在各主要漁港採檢體，調查頻度原則 1 週 1 次及漁期前進行，對超過 100 貝克/公斤者，則限制出貨及自我約束停止漁撈，部分接近 100 貝克/公斤之地區，亦有採取自我約束之漁撈案例。

據水產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布最新的調查結果，東電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事故後，福島縣水產品(2011 年 4-6 月期間)約有 53% 超過基準值(100Bq/KG)，惟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僅有 1.8% 超過基準值(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福島縣計採樣 1 萬 7,574 件，其中 2,343 件超過基準值，若僅觀察本年 1 月狀況，抽樣 622 件，僅 11 件不合格)。

(二) 未來展望

回顧 2013 年經濟，在安倍首相推動三支箭政策下，日本經濟終於有走出 20 多年不景氣陰影之跡象，自 2013 年初起日本即推出大膽之金融量化寬鬆政策(第一支箭)及機動性財政政策(第二支箭)，促使日本經濟趨於活絡，首先金融寬鬆政策修正日圓匯率偏高現象，至 2013 年 5 月已貶破 1 美元兌換 100 日圓之大關，連帶造成股市上揚，由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連續 12 週股市上漲，僅次於岩戶景氣(1958 年 12 月至 1959 年 4 月連續 17 週上漲)之盛況，至 2012 年度(2013 年 3 月)結算之際，上市企業中約有 7 成(943 家)業績改善並產生盈餘，且據經團連統計 132 家大企業問卷結果，2013 年 7 月企業核發之年中獎金達 80 萬 9,520 日圓，增加 4.99%，顯示安倍經濟學促使日圓貶值及股市上揚，連帶使企業超以過預想之速度改善業績，並提高員工收入。

總結日本 2013 年之經濟改善狀況，至年底東京股市收盤價為 1 萬 6,291 日圓，不但上揚 57%，且係 7 年以來之新高。在失業率方面，2013 年 12 月失業率為 3.7%，不但較上月改善 0.3%，更較去年 12 月改善 0.5%，亦係 6 年來之新低。消費者物價指數方面，2013 年平均指數(生鮮食品除外)較上年增加 0.4%，已朝日本政府之預想方向進展，且係 5 年來首度增加。



日本安倍首相為持續加速景氣復甦，陸續於 2013 年 6 月由內閣會議通過「日本再興戰略」，即所謂之第三支箭(成長戰略)，標榜 10 年間平均實質成長率將達 2%，且 10 年後每人名目國民總所得增加 150 萬日圓以上之目標。惟展望日本 2014 年之經濟發展，並非完全無隱憂，最主要因素乃日本為重建財政，削減高達 1,000 兆日圓之負債，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將消費稅由 5% 提高至 8%，由於日本於 17 年前(1997 年)第一次提高消費稅後，曾導致景氣長期低迷之痛苦經驗，故本次再提高消費稅，或有再度使好不容易反轉之經濟陷入低潮，然綜合國內外整體因素，一般仍保持樂觀態度，主要包括：

1. 全球經濟好轉

日本於 1997 年第一次提高消費稅之際，當年正好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使亞洲主要國家經濟皆受到拖累，其後陸續於 2008 年發生美國金融風暴、2009 年出現歐洲金融風暴，以致全球經濟皆籠罩在不景氣之陰影。近年在各國的努力下，全球經濟日趨穩定，且據 IMF 於 2014 年 1 月發表之預測，本年全球經濟將由 2012 年之 2.9% 上升至 3.7%，2015 年復將成長 3.9%，顯示外在經濟環境好轉，且預測短期內整體經濟不至崩盤，日本經濟不會因之受到影響。

2. 消費稅調漲配套措施不同

1997 年當時，為優先重建財政，而減少支出，97 年 10-12 月及 98 年 1-3 月之公共投資皆呈 20% 減少之狀況，且也未因提高消費稅率而檢討提前執行預算，致當時消費稅率提高後，景氣即陷入長期低迷狀態。本年第 2 次提高消費稅率，其面臨之財政情形雖更加惡化，如至 2013 年度末日本公債餘額高達 751 兆日

圓，較 96 年度末惡化 3 倍，雖然如此，配合本次消費稅率提高，日本政府除先於 2013 年度編列 5.5 兆日圓追加預算，並決定將之與 2014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集中於 4-9 月執行，以支撐景氣。

3. 企業加薪

日本汽車、電機、鋼鐵及造船等主要企業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同時就勞資交涉提出答復，據日本經濟新聞針對 101 家主要企業調查，約 52 家回答調整薪資，其中更有 7 成係提高基本薪資。另根據日本帝國資料銀行 2014 年 1 月下旬所做的日本企業新年度薪資動向調查，調查對象約全國 22,834 家企業，約獲得 17,000 家企業回答，其中約 8,200 家為中小企業，該等中小企業回答將提高基本薪資或獎金者達 47.6%，較上年度增加 6.7%，顯示大企業加薪風潮，也影響中小企業連帶提高薪資。另據經團連 2014 年 4 月 16 日發表之調查統計，顯示日本大型企業平均加薪 7,697 日圓(包括年資調薪及調漲基本薪資)，調幅達 2.39%，係 1998 年以來首度調薪超過 7,000 日圓。若企業普遍加薪，即符合安倍首相所描繪的經濟成長模式，由加薪帶動所得及消費，促使經濟好轉。

4. 核能機組可能重啟運轉

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委員會中，確定將優先審查九州電力公司之川內核電廠 1、2 號機，預料最快可於 2014 年夏重啟發電。列為優先審查後，規制委員會將併同基本安全設計所要求之「原子爐設置變更許可申請」撰寫審查報告書，其餘與細部設計有關之「工事計畫變更認可申請」、與事故應對程序及體制有關之「保安規定變更認可申請」也將優先予以審查，預料最快可於 5 月通過審查，其後接續辦理公聽會(1 個月



期間內)，並將反映意見納入再召開規制委員會議，確定審查報告書，最後取得啟動前檢查合格等，因之一般咸認或有望於今(2014年)夏重啟運轉。川內核電廠 2 部機組合計容量為 178 萬 KW，若今夏開始發電，至年度末(2015 年 3 月)9 個月期間，約可產生改善收支效果達 1,800 億日圓，對九州電力公司 2013 年度預估虧損 1,150 億日圓而言，可謂助益匪淺。

另據統計，日本 2013 年貿易逆差劇增主要原因之一，為替代核能發電所需之 LNG、原油及礦物性燃料進口增加之故，金額計 27 兆 4,352 億日圓，較上年增加 13.9%，若核電廠能重啟運轉，不但可減少日本對外貿易逆差，且有助穩定供電，避免斷電危機，更使工商得以安心發展。

5. 企業信心增加

日本銀行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布本年 3 月全國企業短期經濟觀測調查，顯示全產業之業況判斷指數為正 12，其中大型製造業 DI 為正 17，較去年 12 月上升 1 點，不但連續 5 期改善，並恢復 2007 年 12 月期之高水準；大型非製造業 DI 為正 24，上升 4 點，也係 1991 年 11 月以來之高水準；中小製造業方面，DI 為正 4，上升 3 點，中小非製造業 DI 為 8，上升 4 點，顯示日本景氣在日圓回貶、消費意願持續回溫等狀況下，連帶使非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景氣也改善。

由於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日本消費稅由 5%調高至 8%，一般咸認將對未來景氣有所影響，因之 3 個月後企業對景氣動向的觀感受成為觀察重點。根據日本銀行同時公布之調查，日本企業對 3 個月後的 DI 都大幅下降，包含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受調查之 28 種行業中，有 25 業種預測 DI 下降，其中尤以消費稅上漲前購

買需求增加較多之住宅、汽車及零售業，認為增稅後銷售將因之反轉下降。

另據調查，大企業 2014 年度的設備投資計畫較上年度增加 0.1%，係 7 年來 3 月期調查中首度成長，加上以非製造業為中心，感到缺工的經營者增加，故專家分析認為，今後日本將因失業率減少，帶動薪資上升，增強景氣正向循環之力量。日本銀行本身也認為 4-6 月期之負成長僅係一時現象，7-9 月期以降景氣即會重返復甦軌道。

6. 東京奧運衍生之效果

日本爭取在東京舉辦 2020 奧運活動，於 2013 年 9 月 7 日在奧委會主持下，經過 2 輪投票，擊敗馬德里及伊斯坦堡，成功爭取到奧運主辦權，為籌備該盛會，預計東京都心與羽田、成田兩個機場的路與捷運延伸整備工作將加速進行。另外，參考 2012 年倫敦奧運經驗，住宿相關設施之新建工程預計亦將會增加。日本政府亦擬指定「國家戰略特區」，每年吸引約 50 家外資企業進駐。依據日本大型營造業者「森建築」的關係團體「森記念財團」智庫「都市戰略研究所」估算，2020 年東京奧運於舉辦之前，在提前整備外環道等都市交通網及外資企業來日投資等方面，將為日本全國創造 121 萬個工作機會，以及 20 兆日圓之經濟擴散效果，約可提升日本國內總生產（GDP）0.3%。相信舉辦東京奧運，不但將改變東京都風貌，各項建設投入，亦將有助日本經濟發展。

7. 日本再興戰略之意義

日本可謂非常講究「法」的社會，而各政府機構也針對本身的業務不斷制定法規，形成龐大且複雜之法規系統，雖為進步之



現象，但有時反成為改革成長的障礙。因之安倍首相第三支箭「成長戰略」重點之一，即為改革及放寬限制，除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過「日本再興戰略」，並針對強化競爭力之國家戰略特區方面，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發表第一波之指定戰略特區名單，包括東京圈、關西圈、沖繩縣、新潟市、兵庫縣養父市及福岡市等 6 處。其主要目的係藉由規制改革，促進日本經濟成長，尤其盼能將醫療、農業等長久以來被各省廳及業界團體固守如岩盤般的規制，找出突破口，加以擊破。舉例而言，過去日本農地轉賣，需經過由農戶及農協組成之農業委員會許可，造成障礙，新潟市及兵庫縣養父市針對該等障礙提出以農業改革為主之內容，預定將農地轉讓改由市町村許可即可轉賣，俾能將農地整合以提高生產力。

在歷任首相執政期間，先後皆曾提出改革方針，如小泉首相時期即曾於 2002 年提出構造改革特區計畫，但該等特區皆係由地方自治體提出申請，國家審議認定，惟多年來各種不同之特區林立，但實際上對日本整體之影響仍有限。本次安倍首相之國家戰略特區改由國家主導選定，以強力推動規制改革，若能確實放寬限制，將成為日本另一種成長動力。

8. 日本研發實力仍強

日本雖歷經 20 餘年不景氣，但似並未影響日本之研究發展，而安倍首相所制定之日本再興戰略，也將加強科學技術革新列入，包括推動戰略革新創造計畫、創設革新研究開發支援計畫、強化研究開發法人之機能、實現世界最高水準之 IT 社會等。另從現實面觀察，日本市面上新產品仍不斷推陳出新，如最新發售的汽車，已可偵測障礙物主動煞車，另更研究自動駕駛等。其

次，日本與中國大陸關係惡化，日前曾引起稀土戰爭，對日本先進電子零組件製造產生影響，為此日本立即採取對策，包括研發減少使用稀土、研發替代產品、研發稀土回收再利用等技術，在短短不到 2 年間，日本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稀土已可減少 50%，可見日本研發實力仍非常堅強，有助經濟發展。

9.日本地價上揚

據日本國土交通省發布之 2014 年 1 月 1 日時點之公告地價，東京、大阪、名古屋等三大都市圈地價較上年上升 0.7%，係 2008 年雷曼衝擊以來首度上揚，且全國平均地價也縮小至負 0.6%，距離成長已不遠，顯示土地之通縮將告結束。地價上揚最主要原因乃企業收益改善，爰有擴增都市圈內新辦公室之現象，另安倍首相未免消費稅上漲後，不動產交易趨冷，而擴充住宅貸款減稅，相關效果也使房地產需求堅挺，在此背景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及外資基金相繼投入資金，據統計 2013 年透過 REIT 取得之資產額度達 2 兆 2300 億日圓，較上年增加 2.8 倍，若地價能持續穩定上揚，也將成為支撐安倍首相脫離通縮之力量。

綜合各項數據顯示，本年 4 月 1 日消費稅上漲 3%，仍對日本景氣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諸如日本自動車工業會即認為汽車銷售將受消費稅上漲影響而反轉下跌，預測 2014 年度之銷售量為 475 萬輛，較上年度減少 15.6%，其餘陸續發表的統計數字，也顯示出影響，據經產省公布之礦工業生產統計，顯示先行指標之 4 月份的生產較上月減少 0.6%；內閣府公布之機械訂單統計，2 月份民間設備投資先行指標之機械訂單(船舶、電力除外)約 7,696 億日圓，較上月減少 8.8%；同樣由內閣府公布之 2 月景氣



動向指數(2010年=100)，其中數月後景氣動向之先行指數為108.5，較上月調查下降4.6個百分點。

然實際觀察消費稅實施後之影響，4月12日進入消費稅上漲後第二個週末，據悉零售業之消費減少現象已趨緩，包括大型超市及家電量販店的業績大多已恢復至上年度同時期之水準，僅百貨公司高價消費品銷售仍明顯減少，惟大多認為下半年會恢復，因之包括超市、便利商店及百貨公司皆預測2014年度(至2015年2月)經常利益將增加，且上半年獲利率約4%，下半年則高達13%，可見零售業看好本年夏季以降之銷售。

另據日本經濟研究中心針對民間經濟預測專家所做之4月份「ESP預測調查」，顯示受消費稅影響，2014年4-6月實質國內總生產(GDP)以年率換算將較上期衰退4.04%，但至7-9月反轉下降之影響日趨式微，該季GDP將恢復成長至2.27%。因之日本銀行黑田東彥總裁於本年4月8日記者會中表示，2013年10-12月之供需差距已縮減至負0.1%，2014年1-3月受消費稅上漲前之需求影響，供需差距應轉為正，4-6月期雖會再度轉為負，但預估7-9月期以後，將持續轉正。另預估2015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將為1.9%，且其物價上漲並非日圓貶值造成進口成本上漲，而係雇用改善及薪資增加，促使需求增加帶動物價上漲之良性物價循環。故各界大致看好日本2014年之經濟發展。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 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1、貿易規模

2013年日本之貿易總額為1兆5,585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7,193.3 億美元，進口為 8,391.5 億美元，貿易逆差金額為 1,198 億美元。

2、貿易市場結構

2013 年日本貿易以市場地區別來看，亞洲之構成比占 54.3%，北美洲占 19.8%，歐洲占 10.2%。

3、進出口商品結構

2013 年日本出口以機動車輛為最高，占出口總額之 14.9%，其次為鋼鐵，占出口總額之 5.4%，再其次為半導體相關電子零組件 5.1%。另，進口之最大宗則為原油，占進口總額之 17.5%，其次為天然氣 8.7%，再其次為衣類及其附屬品 4%。

4、主要貿易對象

2013 年日本前 10 大出口市場依序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台灣(占整體出口額 5.8%)、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及印尼，至前 10 大進口來源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德國、台灣(占 2.8%)。

(二) 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1、貿易規模

2013 年台日雙邊貿易總額 623 億 8,316 萬美元。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 431 億 6,108 萬美元；對日本出口 192 億 2,208 萬美元，對日貿易逆差 239 億 3,900 萬美元。

2、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13 年我國自日本進口產品最大宗為積體電路，進口金額為 54 億美元，占總進口金額之 12.6%，其次為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製造相關設備及機械用具 34 億美元，占總進口金額之 6.7%。



3、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2013 年我國對日本出口產品最大宗為積體電路，出口金額為 46 億美元，占總出口金額之 24.2%，其次為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 9 億美元，占總出口金額之 4.8%。

(三) 市場特性

1、市場特性

- (1) 加工出口型之貿易結構。
- (2) 雙層結構之市場。
- (3) 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 (4) 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 (5) 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 (6) 經濟活動集中於大都市。
- (7) 決策過程緩慢。
- (8) 重視人際關係。
- (9) 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 (10) 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製造廠與批發商往往結合成系列公司。

2、交易習慣

- (1) 重視人際關係。
- (2) 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 (3) 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 (4) 嚴守交易條件。
- (5) 回扣 (Rebate) 制。
- (6) 退貨制。
- (7) 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3、日本市場之觀感

(1) 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困難點

- A. 日本市場之保守性—人民愛用國貨、注重商品品牌・品質，對東南亞之產品普遍形像不佳，因此需用苦心解說、並經相當之時間試用後始能獲得認同購買使用。
- B. 複雜的配銷通路—上、中、下游環環相扣，緊密結合、專業分工。
- C. 日圓匯率變動之風險—講求穩定供給、價格安定。
- D. 日本文化之差異
 - 品質認知之差異—追求嚴謹←→（不僅實用）。
 - 交期認知之差異—嚴守交期←→（氣候季節分明、節慶時品）。
 - 價格認知之差異—講求安定←→（無淡旺季之分、著眼長遠之利益）。

(2) 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要訣

美國、日本的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要加以注意事項有六點如下：

- A. 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
- B. 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
- C. 找出新的配銷通路—避開傳統的通路。
- D. 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
- E. 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
- F. 培養人際關係及重用當地人才—在日本十分重視信賴與形像。

(四) 拓展之道



1、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的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佈局已成為必須積極思考的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布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佈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2、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我國廠商可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之展覽會，主動蒐集潛在買主資訊，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同時可對外宣傳，提高產品及服務之曝光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之貿易資料館均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資料、商品統計資料、投資及貿易資訊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3、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市場對產品品質、服務品質之要求近乎挑剔，業者宜加強了解並自我要求。

(五) 台日貿易機會與課題

1、共同合作在第三國市場進行產業合作及市場開拓

鑒於台日兩國緊密之經貿合作及產業互補關係，雙方企業可

共同在第三國進行產業合作及新市場開拓，包括越南、緬甸、印尼等新興市場。此外，兩岸於 2010 年簽署 ECFA 後，台灣獲得進入中國大陸之優勢，對日本企業而言，以台灣為起點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亦大幅增加，雙方並已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對智財權保護較為周全，有助於日商投資台灣，在台設立研發、高附加價值生產部門或營運總部。日商對於進出中國大陸市場頗有興趣，惟受到語言文化，價值觀等限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時在人員管理等方面遇到諸多問題，部分中小企業則因欠缺國際市場開發經驗而有所躊躇，我商可把握此機會，尋求與日本企業合作，並藉以吸收生產及管理技術。

2、台日各項經貿合作更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台日兩國自 2011 年 9 月簽署投資協議後，陸續簽署包括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 (MRA)、電子商務等多項協議，進一步擴大及深化雙方經貿投資關係。另兩岸推動多項經貿及投資領域之合作，皆為日資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之關切重點。爰可利用這些優勢加強吸引日資對台增加投資，並進一步透過在台灣投資或與台灣企業合作，進軍中國大陸，不但擴大合作，更可擴大拓展國際市場。

3、加強台日中小企業合作

日本企業在經歷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已經開始思考分散生產及尋求穩健安全的備援基地，而台日企業已在長期互信的基礎下，建立深厚的產業合作關係，面對全球經營環境的迅速變化，應可加強台日產業合作。我國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台日產業合作搭橋等工作，希望日本企業將台灣作為其最佳之海外營業基地與合作夥伴。



此外，近年日本大型企業紛紛出走國外，中小企業縱使擁有技術，惟難以自行赴國外、無後繼者、資金取得困難等弱點，面臨生存危機；另，日本政府為擴大出口，積極推動日本中小企業拓銷國際市場，我國應可藉由加強台日雙邊之地方經濟與中小企業合作商機，共創雙贏互利。

4、雙向併購（M&A）之商機

台商由於實力日漸壯大及海外布局具有進行併購之能力，另一方面，日本由於長期景氣低迷，造成許多擁有物流管道以及先端技術之中小企業資金經營發生困難，台商可藉由併購這些中小企業取得有形之設備與技術，以及物流管道、人脈等無形資產。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以總體投資環境而言，2006年3月日本政府揭櫫「2010年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額將倍增為 GDP 之5%」之目標，並於同年6月制定「加速對日投資計畫」。2008年間共召開四次「對日投資專家會議」，於12月修改上述之「加速對日投資計畫」，俾便達成設定之倍增目標。

觀察近年來對日直接投資占日本 GDP 之比，2006年2.5%、2007年3.0%、2008年3.7%、2009年3.9%、2010年3.6%、2011年3.7%、2012年3.7%，並未達到日本政府設定於2010年底達占 GDP5%之目標。此比率與世界主要先進國比較屬相當低之水準，在 UNCTAD 統計198國（含地區）中，日本居192位（2012年之統計）。

2010年6月18日日本內閣通過「新成長戰略」，明訂在今後10年間，將促使外國人員、物資及資本流向日本之倍增計畫。為達成此目標，設定「調降法人稅率」、「推動成為亞洲據點」、「國家戰略總合特區」等國家型策略。

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無法妥善處理。在震災前日本經濟即已遭遇高漲之日圓、居高之法人稅率、遲緩之貿易自由化、僵化之勞動規定、過度壓抑之溫室氣體排放標等「五重苦難」。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電力供應不足，加上電價調漲（2012年4月起工業用電價平均約調高17%），日本企業面臨史無前例之「六重苦難」。

2012年12月日本眾議院大選，自民黨取代民主黨重返政權。在安倍晉三首相之強力振興經濟政策（「安倍經濟學（Abenomics）」，亦即所謂之「三支箭經濟政策」）下，安倍首相親自擔任主席之「產業競爭力會議」檢討提振產業、支援 R&D 及設備投資等，2013年6月提出建言書，2013年12月4日訂定「競爭力強化



法」，藉以改善國內生產環境，塑造較佳投資環境，盼能扭轉日本企業將生產據點移轉至國外之趨勢，並吸引外商來日投資。

2013年6月日本內閣會議通過「日本再興戰略」，明訂於2020年對日直接投資累計額為35兆日圓之目標。同時，依據安倍首相發表 Abenomics 成長策略之第三彈措施，設立「國家戰略特區」，藉由法規鬆綁改革，促進日本經濟成長，尤其盼能打破醫療、農業等長久以來被各行政部門及業界團體如岩盤般固守之法規限制，對日本經濟注入活力，更促進外國企業之對日投資。

2014年3月底發表第一波選定名單，包括東京都會圈、關西都會圈、沖繩縣、新潟市、兵庫縣養父市及福岡市等6處。東京都會圈涵蓋東京都、神奈川縣、千葉縣及成田市，主要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之舉行，打造易於吸引國際企業進駐之國際商業據點。關西都會圈包含大阪、兵庫、京都等3府縣，著眼於利用京都大學 iPS 細胞研究所之強項，塑造成醫療革新據點。沖繩縣則以打造成為國際觀光據點為重點，進行放寬外國人簽證限制等之改革。新潟市及兵庫縣養父市以農業改革為主，放寬農地轉賣之限制，藉以促成農地整合，提高生產力。福岡市焦點為協助創業進行雇用改革，改善外國企業對日本勞動法規信任不足之問題，並設立「雇用勞動諮詢中心」，以防範勞資糾紛。

2012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2,063億100萬美元，國別排行為，(1)美國617億5,600萬美元、(2)荷蘭316億700萬美元、(3)法國180億3,300萬美元、(4)英國154億7,100萬美元、(5)新加坡153億8,300萬美元、(6)開曼群島141億600萬美元、(7)瑞士135億900萬美元、(8)德國83億8,600萬美元、(9)香港57億6,400萬美元、(10)比利時·盧森堡31億7,600萬美元、(11)南韓28億5,100萬美元、(12)台灣25億1,400萬美元。

以地區別觀之，北美30.82%、歐洲占46.1%、亞洲僅占13.5%，其中台灣則占1.2%。以國家別觀之，美國依舊為對日直接投資最大國(占29.9%)，荷蘭居次(15.3%)，對日直接投資兩大來源國合計約占半數，惟近年來亞洲對日直接投資

金額及比重均有增加趨勢。

近來外商對日積極進行 M&A，2011年達137億美元（成長80.8%），連續2年增加，2012年為136億美元（微減0.5%），然件數129件比上年之107件稍增加。其中以美國對日 M&A 最多（金額76億美元、37件）。近來金額較大案件如下：美國籍石油公司東燃 General Sekiyu 收購 Exxon Mobile Corporation（49.66億美元，2012年6月）、中國投資（CIC）與新加坡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Inc. (GLP) 共同收購日本不動產投資公司 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15.72億美元，2012年2月）、英國投資公司 Permira 收購壽司連鎖店 SUSHIRO（11.51億美元，2012年9月）、美國投資公司 Bain Capital Partner 收購電視購物頻道 Shop Channel（10.89億美元，2012年7月）、台灣鴻海收購 Sharp Display Product Corporation（7.93億美元，2012年7月）、韓國線上遊戲 Nexon 收購手機遊戲軟體開發公司 Gloops（4.68億美元，2012年10月）、美國 Caterpillar 收購日本建設機器 Caterpillar（4.50億美元，2012年4月）等。

二、台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2012年底止、台灣對日直接投資累計總額為25億1,400萬美元，在亞洲地區對日投資中次於新加坡、香港及南韓居第四位，惟約僅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1.2%，主要投資項目為電器機械器具、躉售及零售業、服務業。

台灣在1999、2000、2006年時曾出現對日投資高潮，在半導體、液晶面板等電子機器領域有超過1億美元之大規模投資案件，譬如聯華電子(UMC)收購新日鐵晶圓生產公司(惟2012年8月已決定出售處分千葉縣館山工廠)、奇美電子(CMO)收購日本 IBM 下之液晶面板廠等。

台商在日投資新領域值得關注，譬如晟田科技工業在日設立支店生產航空及產業機械之精密零組件(2009年)、統一企業集團在日設立公司發掘日本商品供台灣超商銷售(2009年)、友達光電(AUO)收購製造太陽能電池用之矽晶圓廠(2009



年)、計測機器大廠 Chroma ATE Inc. 在日投資設廠生產半導體及電機供應相關日商(2010年)、茂迪與北海道伊藤組合資成立 Itogumi Motech, 取得在北海道之太陽能光電模組廠(2010年)、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大廠 As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加碼投資設立關西營業據點(2011年)、中美晶收購日本半導體晶圓廠 Covalent Material 成為全球第六大晶圓廠(2011年)、太陽能矽晶圓廠旭晶能源與日本西控集團合資在愛媛縣成立 E-Solar 太陽能模組廠(2011年11月)、專營半導體及 IC 生產之松翰科技在日設立據點服務日本市場顧客(2012年3月)、岱宇國際設立日本公司販賣健身器材產品(2012年9月)、宏致電子在日設立宏致日本公司從事連結器開發(2012年11月)、戲智科技在東京都設立其海外第一個據點拓展日本平板電腦 APP 軟體市場(2013年5月)等。

2012年3月鴻海精密工業與 Sharp 達成資本合作協議, 由鴻海出資670億日圓(約占總資本之9.9%)入股 Sharp, 惟因 Sharp 股價大跌及雙方經營階層意見之差異, 最後導致破局。惟雙方各出資46.5%投資的面板廠「堺工廠」, 已於2012年7月順利完成出資。此外, 中國信託併購東京之星銀行案, 我國金管會已於2014年4月通過, 如本案順利進行, 將成為外資銀行併購日本銀行之首例。

由上兩例可知, 以往接受日本資本為主之台灣企業, 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 透過出資結合日資企業, 達到資本、技術及市場之結合。

同時, 與一般消費者較直接相關部分則為近1、2年來台灣知名品牌零售業者亦來日設立銷售據點, 拓展日本市場, 並廣獲媒體報導, 如:法藍瓷(品牌名 franz, 瓷器)、夏姿(Shiatzychen, 服裝)、日出茶太(Chatime, 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sunnyhills, 鳳梨酥)、芒果恰恰(Mangochacha, 芒果冰)等, 將台灣的飲食、生活文化推廣至日本, 並期透過甚重視產品品質的日本消費者認同, 塑造高品質的形象, 以利未來進一步打入歐美市場及其他亞洲市場。

此外, 近來國人在日投資不動產形成一股熱潮, 主要乃因日幣自2012年底起

之大幅貶值，以及2013年9月日本成功獲得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國人對東京地區不動產預期上漲心理所致。據我唯一在日擁有據點之信義房屋表示，預期此波國人來日投資不動產熱潮可持續至2020年。

惟日系銀行因經歷1980年代泡沫經濟，對於投資型不動產之貸放趨向保守，加上對無永住權外國人之徵信不易，較難承擔貸款風險，因此國人幾乎無法享受日系銀行約0.7%-0.8%之不動產貸款利率，僅能利用台灣、彰化、第一、兆豐及中國信託等5家我國銀行在日分行承作貸款，貸款利率約2.5%-3%。

三、投資機會

日本政府於2009年12月30日公佈「新成長戰略」，計畫在「環境能源」、「健康(醫療及照護)」、「拓展亞太市場」、「觀光及活絡地方經濟」、「科學技術」及「就業及人才」等六大領域創造新需求。

在「環境能源」項下，計畫未來10年創造50兆日圓規模新市場需求及140萬人次工作機會，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以及蓄電池、電動汽車等節能減碳產品。在「健康(醫療及照護)」項下，計畫未來10年創造45兆日圓市場需求及280萬人次工作機會，推動民間企業參與醫療及看護事業領域，研發新醫療技術、藥品、醫療機器。

同時，JETRO 更推薦汽車零件、零售業、ICT、生物技術、醫療保健、環保等日本六大具吸引力之關鍵產業。以上均為我可參與投資或引進技術合作之重要領域。

此外，2011年3月11日發生之東日本大地震，引發大海嘯，對日本東北地區造成極大創傷，東北地區為汽車、半導體及電氣電子、零組件工廠集中地，停止生產造成產業鏈中斷，影響波及全世界。惟經過日本政府之積極復興，有關在東北地區之汽車、半導體及電氣電子相關零組件生產，已漸步上復甦之途，我商似可在這些領域中尋求與日商合作之機會。



另如上述，自民黨於2012年底重返政權後，安倍晉三首相推動 Abenomics，其中最重要一環之「成長策略」，係以政府力量支援一直牽引帶動戰後日本經濟成長之民間力量，訂定促進設備投資及研究開發之減稅措施，並配合行政鬆綁，強化企業之競爭力。以2013會計年度而言，已對日本製造業拿手之用於輸送機器之新材料開發、再生醫療等編列預算，此亦為我能與日本合作之可能領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 OECD 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 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 1、「國家安全」：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 2、「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 3、「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 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為（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茲臚列相關法令如次：

(一) 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發生投資行為日起15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 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依「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舊法曾規定外國業者與日本業者締約合併時，須於締約後30天內，向「公正取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合約內容。1997年6月獨占禁止法修正後已廢止此一規定。惟倘合約內容有不公平交易條款時，仍有可能被要求改善及停止執行。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稅率為28.05%（包括復興特別稅10%），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0.84%（包括復興特別稅2.1%）。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滞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外國人登錄證。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1、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 M&A 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為此，經產省為擴大防杜高科技流出國外，轉供軍事用途與避免被恐怖份子使用，另公布增列「特殊鋼、碳纖維、工作母機、精密量測儀器、機器人與生物技術」等 6 項行業，規定外資併購日本企業股權 10% 以上案件，必須經併購及被併購雙方企業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同意與事先報經產省核准。違反規定者處 3 年以下徒刑或科處相當於該併購案投資額之 3 倍以下罰金。本項規定自 2007 年 8 月起實施。

至於在日本從事營業活動時，適用之相關法規，宜事前加以了解。

2、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 2000 年 6 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店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基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有其限制。另，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另，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3、雇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

管證明書。

(三) 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於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再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 (一) 日本銀行—國際局投資課對內投資班。
- (二) 財務省—國際局國際機構課。
- (三) 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振興課。
- (四) 厚生勞動省—大臣官房國際課。
- (五) 農林水產省—綜合食料局國際協力課。



- (六) 國土交通省—綜合政策局國際業務課。
- (七) 總務省—綜合通信基盤局國際業務課。
- (八) 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總務課。
- (九) 警視廳—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課。
- (十) 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茲介紹如下：

1、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 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之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來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會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係配屬於「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室」）。該會配合日本政府政策，在經濟產業省指導下，2003 年 5 月 27 日設置「對日直接投資綜合服務窗口（Invest Japan）」與 IBSC（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 24 間辦公室供外人對日投資免費使用，以具體協助外國企業擴大對日投資。日本貿易振興會地址：東京都港區赤阪 1-12-32 ARK 大廈 6 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為 <http://www.jetro.go.jp>。

2、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 1-9-1，電話：03-3244-1784，<http://www.jdb.go.jp>。

3、日本立地中心：

日本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關各工業區（包括各縣市政府開發者）之價格及水電供應等狀況，可至該中心查詢，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 1-8-11 東京 YMCA 會館 8F，電話：03-3518-8962，<http://www.jilc.or.jp>。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日本政府對於外商來日投資，提供「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債務保證、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低利貸款及 FAZ（Foreign Access Zone）地區優惠措施等。

（二）「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債務保證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依據1992年「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向各地經濟產業局提送「認定申請書」、「公司章程」、「登記簿謄本」等，經認定後可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稅務保證。認定條件為：

- 1、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三分之一之子公司。
- 2、設立8年內之企業。
- 3、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151業種。

可享受稅制優惠方式為一般公司虧損只能5年內抵減，優惠制度則為營業後5年內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7年內抵減，惟須符合完成青色確定申告條件。債務保證則有：

- 1、營業後5年內事業活動所需貸款，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保證，保證額度10億日圓，以借款之95%為上限，保證期間原則上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各以10年及5年為限期。
- 2、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交易之中小企業，可接受信用保證協會之貸



款債務保證。

(三) FAZ 之優惠措施

FAZ 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另為促使進口業務能於 FAZ 區域內集結，對進口及外資企業提供稅制及融資上之優惠措施：

- 1、稅制優惠措施：符合於特定集結地區從事新創進口業務之特定條件者，享有不動產取得稅暨固定資產稅之減稅、特別折舊及特別土地持有稅之免稅等優惠措施。
- 2、貸款優惠措施：特定集結地區之進口企業，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債務保證制度。

另從事進口相關業務之中小企業可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險之特例制度。

(四) 安琪兒稅制

經產省為能吸引個人資金投入風險性新興特定事業，俾能改善產業結構，繼續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特別訂定實施本項個人投資獎勵措施。凡個人投資於符合獎勵條件之企業，於取得該事業股權後，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 1、出售該事業股票所獲利潤之75%免稅。
- 2、投資該事業之虧損，可於3年內自其個人所得扣除。

為繼續貫徹擴大吸引投資，遂自2007年4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本項投資優惠稅制，增列「服務業」為租稅優惠適用對象（條件為：設立未滿兩年，且聘用商品與服務研究開發人員達員工人數比率之10%，至少2人以上）。同時在網路上公佈該省核准之風險性事業清單（特定新興中小企業名單），供個人投資者從事投資評估之參考。有關安琪兒稅制相關詳細資訊可逕上以下網址查詢：

www.meti.go.jp/policy/newbusiness/angel/index.html。

(五) 推動在日設立地區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之補助

日本政府認為外商及多國籍企業在日設立地區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其提高產能附加價值符合日本經濟之發展，對日本經濟持續成長有助益。依據2010年6月18日日本內閣閣僚會議通過之「新成長戰略」，經產省編列預算於2011年起提供優惠獎勵補助措施，招攬更多外商企業在日設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以整合跨業之事業環境，增加雇用高級企業人才等，並促使對日直接投資倍增。同時，依據2010年10月8日日本內閣閣僚會議決議之「因應日圓升值通貨緊縮之緊急綜合經濟對策」，為實現「新成長戰略」，招攬外資企業在日設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亦為政府之重要措施之一。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其中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屬於國稅課徵之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地方課徵之所得稅，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之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持有有價證券支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亦須課徵源泉所得稅。源泉所得稅於法人稅前課徵，沖抵法人稅額之確定徵繳部份。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消費稅為國稅，除部份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交易發生之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日本國稅之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2個國稅局，國稅局轄下有520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所應繳交之稅金名目不少，但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

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日本稅制概要表

國 稅		地 方 稅	
直接稅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都道府縣稅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間接稅	消費稅	市町村稅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場利用稅…等。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2013 年度)

稅目	年所得 400 萬圓以下	年所得 400-800 萬圓	年所得 800 萬圓以上
法人稅	15.00%	15.00%	25.50%
復興特別法人稅	1.50%	1.50%	2.55%
法人住民稅			
1) 都道府縣稅	0.75%	0.75%	1.27%
2) 市町村民稅	1.85%	1.85%	3.14%
事業稅	2.70%	4.00%	5.30%
地方法人特別稅	2.19%	3.24%	4.29%
總和稅率	23.99%	26.34%	42.05%
實效稅率	22.86%	24.56%	38.37%

註：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

2. 固定資產稅為 1.4%

3. 事業所稅係按經營事業所使用之場所每平方公尺 600 日圓，另加上支付員工薪資總額之 0.0025%

4. 復興特別法人稅將於 2014 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廢止

二、金融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 911 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 利率水準：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 1.475% (2009 年 1 月 13 日以後迄今)

(三) 貨幣制度：日圓

(四) 貸款管道：除一般銀行可貸款外，為促進外商對日本投資，凡外商在日本為取得土地、建築物、設備等所需之資金，研發資金，購併資金均可利用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之融資資度 (項目名：對日 Access 促進)。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表，惟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標準互異，僅列舉具代表性之資料供參。欲知更詳細者，請參考備註所列的資料來源及網站。

項目	東京		備註
	美元	日圓	
一般勞工	2,523/月	264,133/月	(1) 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25(201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告」。 (2) 指全職種「技術係員(平均年齢31.8歳)」的平均薪資(含基本薪及津貼,不含加班費)。
工程師	3,475/月	363,798/月	(1) 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25(201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告」。 (2) 指全職種「技術係長(平均年齢40.0歳)」的平均薪資(含基本薪及津貼,不含加班費)。
中堅管理幹部	4,653/月	487,123/月	(1) 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25(201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告」。 (2) 指全職種「技術課長(平均年齢45.7歳)」的平均薪資(含基本薪及津貼,不含加班費)。
最低工資	8.30/時	870/時	厚生労働省「地域別最低工資全國一覽 平成25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修正狀況」(東京都)



項目	東京		備註
	美元	日圓	
年終獎金	3.97個月	3.97個月	東京都人事委員會「平成25（2013）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告」。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雇主負擔部分： 雇用保險：0.85~1.05% 醫療保險：4.985% 年金：8.56% 兒童津貼據出金：0.15% 勞災保險：0.25~8.90%	受雇者負擔部分： 雇用保險：0.50~0.60% 醫療保險：4.985% 年金：8.56% 兒童津貼據出金：無 勞災保險：無	雇用保險：厚生勞動省 醫療保險：全國健康保險協會 年金、兒童津貼據出金：日本年金機構 勞災保險：厚生勞動省
名目薪資上漲率	1.1%	1.1%	東京都「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名目薪資指數
工業區租金	9.1/平方公尺	953/平方公尺	東京都八王子市北王子工業區
辦公室租金	35/平方公尺	3,664/平方公尺	東京都臨海副都心地區時代大樓
店舖租金	46/平方公尺	4,816/平方公尺	東京都澀谷區東急廣場大廈1樓店面
電話安裝費	契約費：8.10 設施負擔費：371.38 工程費：20.63	契約費：848 設施負擔費：38,880 工程費：2,160	(1) NTT 東日本電話公司 (2) http://web116.jp/shop/a_line/new.html
電話基本費	0.088/每3分鐘 (8:00-23:00 時段)	9.18/每3分鐘 (8:00-23:00 時段)	(1) NTT 東日本電話公司－市內固定電話互打費用

項目	東京		備註
	美元	日圓	
	0.088/每4分鐘 (23:00-8:00 時段)	9.18/每4分鐘 (23:00-8:00 時段)	
國際電話	0.71/分	74/分	(1) KDDI 公司國際電話 (2) 利用「010」由日本打到台灣價格 (3) http://www.001.kddi.com/
行動電話通話費	0.19/30秒	20/30秒	(1) NTT-DOCOMO 公司 (2) 行動電話契約 (Type Xi Plan) (3) http://www.nttdocomo.co.jp/charge/bill_plan/xi/type_xi/index.html
行動電話基本費	14.19/月	1,486/月	(1) NTT-DOCOMO 公司行動電話契約 (2) Type Xi Plan 類型 (3) http://www.nttdocomo.co.jp/charge/bill_plan/xi/type_xi/index.html
寬頻網路接續費及月費	契約金：7.64/件 工程費：229.25/件 月費：23.88/月	契約金：800/件 工程費：24,000/件 月費：2,500/月	(1) NTT 東日本 (「FLET'S」光 Next Plan 類型) (2) 大廈用戶型契約 (3) http://www.flets-web.com/cbcp1103_b/ntt/east/plan/next-mn.html
產業用電	基本月費： 17.02/kWh 從量費：每1kWh 0.15 (夏季) 0.14 (非夏季)	基本月費： 1,782/kWh 從量費：每1kWh 15.70 (夏季) 14.66 (非夏季)	(1) 東京電力公司 (2) 高壓電力6,000V, 500kW~2,000kW 供電契約 (3) 2014年4月1日起適用。 (4) http://www.tepco.co.jp/
一般用電	基本月費： 8.05/kWh 從量費： 0.19~0.29/kWh	基本月費： 843/kWh 從量費： 19.90~30.36/kWh	(1) 東京電力公司 (2) 從量電燈契約 B (30A) (3) 2014年4月1日起適用。 (4) http://www.tepco.co.jp/



項目	東京		備註
	美元	日圓	
產業用水	基本月費:3.67~284 從量費:0.61~1.51/m ³	基本月費:384~29,732 從量費:64~158/m ³	(1) 東京都水道局 (2) 基本月費收費依口徑不同而調整。 (3) 不含稅 (4) http://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
一般用水	基本月費:8.21~7,796 從量費:0.21~3.86/m ³	基本月費:860~816,163 從量費:22~404/m ³	(1) 東京都水道局 (2) 基本月費收費依口徑不同而調整。 (3) 不含稅 (4) http://www.waterworks.metro.tokyo.jp/
產業用瓦斯	基本月費:12/月 從量費:1.04/m ³	基本月費:1,526/月 從量費:109/m ³	(1) 東京瓦斯公司 (2) 產業用 A 契約 (3) 自2014年4月起適用。 (4) http://www.tokyo-gas.co.jp/
貨櫃運輸	(1)對美出口1,900 (2)自美進口2,100	(1)對美出口198,911 (2)自美進口219,849	(1) 從日本東京港至美國洛杉磯港40呎貨櫃運費 (2) 調查自海運公司
汽油	1.52/公升	159/公升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
輕油	1.34/公升	140/公升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

項目	東京		備註
	美元	日圓	
法人所得稅	28.05%	28.05%	(1) 財務省資料 (2) 含復興特別稅2.25%(自2014年4月1日起廢止) (3)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
個人所得稅	40.84%(最高稅率)	40.84%(最高稅率)	(1) 財務省資料 (2) 含復興特別稅2.1% (3)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
附加價值稅	8%(消費稅)	8%(消費稅)	(1) 財務省資料 (2)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

(以上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出版「JETRO SENSOR」(ジエトロセンサ一)，1美元= 104.69日圓，除另有標示外，均含稅)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働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勞働組合法」則係為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交涉等，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可謂與「勞働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

原則上，日本勞工的工作時數每天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依據勞働基準法第37條規定，加班費之計算，係就加班時段之不同，按正常時薪加給25%~50%不等之加班費，且自2010年4月1日起，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超過部分之加班費加給由25%提高至50%。在有薪休假方面，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特別休假日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至最高20天為止，其後不強制僱主繼續加給有薪休假日數。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働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働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僱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働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指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僱主

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雇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年俸制，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然自2000年以降，年輕求職者為求穩定，反而傾向選擇年功序列制的公司。近年來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亦開始大量使用派遣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據估算，日本企業僱用之非正式員工已由2003年之30%，增加至2013年之37%。

據日本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2013年日本全國事業規模5人以上受調查產業之初次任職平均起薪為18.4萬日圓，依行業別勞工初任職月薪如下（單位均為日圓）：礦業21.3萬；建設業18.1萬；製造業18.0萬；電力瓦斯業18.7萬；資訊通訊業21.3萬；運輸業17.6萬；經銷零售業18.8萬；金融保險業19.2萬；不動產業20.0萬；飲食服務業16.6萬；醫療福祉業17.7萬；教育與學習支援業18.9萬；複合服務業16.6萬；其他服務業18.1萬。詳細統計資料請參閱厚生勞動省網頁：<http://www.mhlw.go.jp/>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項 目	基 本 條 件
適 用 範 圍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法定最低工資	依據「最低賃金法」，由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各地方之「最低時薪」，其種類分為地域別最低賃金及特定業別最低賃金，如2013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869日圓（特定業別--鋼鐵業為871日圓），大阪為819日圓（塗料業870日圓），京都為773日圓（金屬業842日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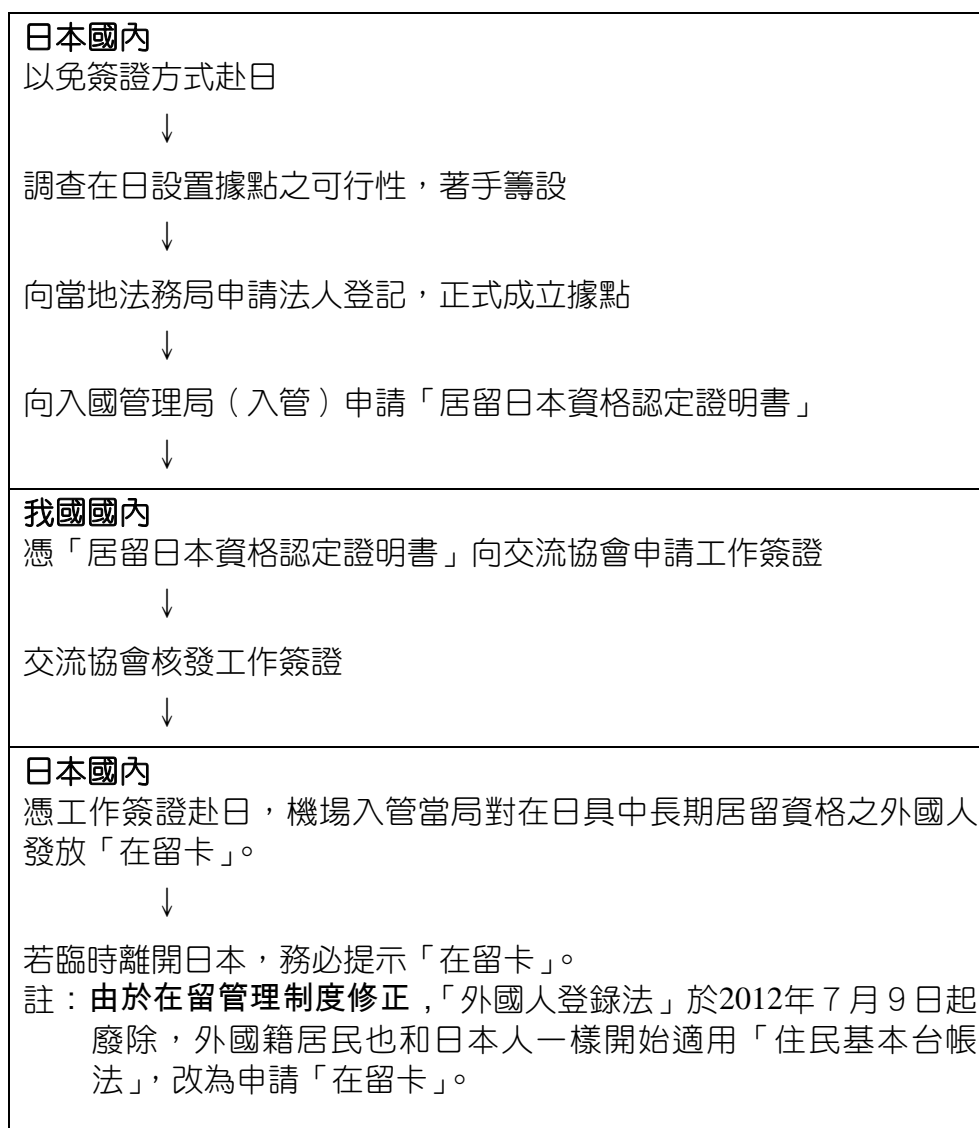


<p>加班工資計算</p>	<p>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25%以上(深夜加班則為50%)，在法定假日之加班則加給35%以上之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60%)。自2010年4月1日起大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加給50%以上之加班費(深夜加班則為75%)，目前對中小企業係暫緩實施。</p> <p>註：1. 日本每小時加班費之計算，係按月薪÷月工作時數，而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p> <p>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p>
<p>特別休假日數</p>	<p>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特別休假日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至最高20天為止，其後不強制僱主繼續加給有薪休假日數。</p>
<p>請假規定</p>	<p>無特別規定，惟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業主，須訂定就業服務規則，明訂請假等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女性分娩假</p>	<p>懷孕待產及生產後之女性得申請「休業」，勞働基準法第65條對「休業」規定如下：</p> <p>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員工得申請休業，僱主不得拒絕。僱主不得強迫員工於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員工本人提出請求且醫生同意的情形下，可以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p> <p>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之勞働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而言，如無法獲得僱主之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3分之2之額度給付。</p>
<p>退休給付規定</p>	<p>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p>
<p>獎金及紅利</p>	<p>無特別規定，惟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業主，須訂定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福利等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更嚴格限制外勞，據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在日之外國勞動人口約68萬人，僅占日本總勞動人口之1%，在先進國家中屬最保守者。惟由於日本出生率逐年降低，加上高齡化社會進展，已出現勞力不足問題。據估算，至2035年日本就業人口將減少3%（167萬人），爰是否增加活用外國人才，成為日本政府緊急課題，安倍首相已於經濟財政諮詢會議及產業競爭力會議中，要求檢討該問題，據悉為應對2020年東京奧運館場建設需求，將擴充引進建築勞工，惟係以2020年度為止之限時措施，預估該期間場館建築工人約需15萬人，其中7萬人將導入外勞，並放寬在日工作期限，由3年延長至5年。此外，日本高齡社會所需之照護人手也日趨不足，雖自2008年導入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招收東南亞人員到日研修，考試合格後可在日工作，然合格率僅4成，仍不足以應對所需，今後也將檢討改進，故預料今後在日本長期居留之外籍人士將明顯增加。

依據日本「進出國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國民於來日期間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惟計劃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日本支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詳情請參閱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網頁：<http://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之公共職業介紹所 Hallo Work 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之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際網路等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決定員工人選，惟須注意依日本「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雇主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份特殊業種外，不

准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中、小學生可就讀日本之國民中、小學、私立之中華學校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免學費，惟若選擇就讀私立學校，則學雜費等相當昂貴，1年大約180－200萬日圓。以下，謹將具代表性者簡介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與日本一般學校類似，惟另外教授中文。

二、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 (女校)

地 址：150－0012 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文教學。

三、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 (男校)

地 址：158－8668 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文教學。



第玖章 結論

一、因應日本經貿環境之對日投資新趨勢

以往日本市場之特殊商業行為、封閉性及重重行政規定，外商進入日本市場之門檻相當高。1991年泡沫經濟瓦解後，日本經濟開始衰退，2000年後更面臨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之追趕，2008年後之金融風暴，隨後之歐洲金融危機、美國金融寬鬆政策，日圓獨步高漲，日本經濟持續通貨緊縮，日本經貿環境已大幅變化，可說歷經「失落的20年」。近來，日本國家財政鉅額赤字、日圓升值、老齡少子等因素，對日商永續經營造成極大挑戰，引進外資與外商合作，有助於公司增進體質，並關係公司之存續。譬如，擁有特殊技術但缺乏資金或無繼承人之中小企業，擁有品牌及通路但資金調度困難之著名大廠，均積極尋求與外商之M&A，此亦為我商進入日本市場之重要契機。

二、東日本大地震後對日投資之新契機

2011年3月11日發生之東日本大地震，引發大海嘯，對日本東北地區造成極大創傷，東北地區為汽車、半導體及電氣電子、零組件工廠集中地，停止生產造成產業供應鏈中斷，影響波及全世界。加上福島核電廠事故受創，復興工作仍須費時日。日本之汽車、半導體及電氣電子相關零組件生產是否可能移轉至我國生產，或由我資金支援在東北地區擁有技術中小企業工廠等，促進台日間投資貿易合作之各種可能性及可能模式，均值得深入探討。

然而，在震災前日本經濟即已遭遇高漲之日圓、居高之法人稅率、遲緩之貿易自由化、僵化之勞動規定、過度壓抑之溫室氣體排放標等「五重苦難」。福島

核電廠事故後，電力供應不足，加上電價調漲（東京電力公司2014年5月電費與2011年3月比較，已調漲36.6%），日本企業面臨史無前例之「六重苦難」。日本政府勢必要加緊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才能促進外商來日投資。

三、透過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配合自2012年1月起實施之「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3月21日在台北成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並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第一線業務。結合官民力量，連結雙邊具產業合作之潛在案例，在技術、資金、know-how 及人員等方面之全面合作，強化雙邊產業之結盟合作，創造雙贏局面。

台日雙方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除保障雙邊企業投資權益外，並促進投資往來更加自由化、便捷化，雙邊產業合作關係緊密結合。隨後更於2012年11月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透過搭橋計畫，加強雙邊產業之合作關係。2013年度起雙方選定搭橋合作產業之業種，應為強化雙邊合作關係，引進技術及 Know-how，以及投資合作之目標。

四、因應Abenomics開創投資日本市場之機運

2012年底日本自民黨重掌政權，安倍晉三首相積極推動之強力振興經濟政策，亦即所謂「三支箭經濟政策」之「安倍經濟學（Abenomics）」，藉金融寬鬆政策及財政措施，加上法規鬆綁來加強產業競爭力，於2013年12月4日訂定「競爭力強化法」，以改善國內生產環境，選定國家戰略特區，對區內進行積極性行政鬆綁給予財政及金融上之優惠，政府同時並正檢討調降法人稅，期能塑造較佳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外商來日投資。我企業應積極掌握此機運，加強與日企業合作，增加對日投資。



五、廠商來日投資應請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如有來日投資之可能，歡迎逕洽駐日代表處經濟組（聯繫窗口資料如後）。
- (二) 如有投資之決策，請與投資審議委員會聯繫，俾讓主管機關掌握投資動向。
- (三) 來日投資廠商為順利在日建立據點橋頭堡，可考慮利用外貿協會在大阪地區設立之進駐中心。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一)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 3280-7811

FAX：(03) 3280-7928

(二)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4-8日榮ビル4F

TEL：(06) 6443-8481

FAX：(06) 6443-8577

(三)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 3-12-42

TEL：(092) 734-2810

FAX：(092) 734-2819

(四)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アルテ BLDG 那霸6樓

TEL：(098) 862-7008

FAX：(098) 862-7016

(五)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ビル2階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 伊藤ビル5階
TEL : 011-222-2930
FAX : 011-222-9908

(七) 台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 BLDG. 3F
TEL : (03) 3514-4700
FAX : (03) 3514-4707
E-mail : tokyo@taitra. org. tw

(八) 台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OS 520
TEL : (06) 6614-9700
FAX : (06) 6614-9705
E-mail : osaka@taitra. org. tw

(九) 台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7F
TEL : (092) 472-7461
FAX : (092) 472-7463
E-mail : fukuoka@taitra. org. tw

(十) 台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樓
TEL : 03-3501-3591
FAX : 03-3501-3586
網站 : <http://jp.taiwan.net.tw>

(十一) 台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樓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網站：<http://jp.taiwan.net.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大樓6樓

TEL：03-3582-5234

FAX：03-3505-1990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 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3-1-3World Import Mart 大樓6 樓

TEL：03-3988-2791

FAX：03-3988-1629

網站：<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11		2012		歷年累計 (截至2012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美國	n. a	-3,197	n. a	-110	n. a	61,756
荷蘭	n. a	3	n. a	-435	n. a	31,607
法國	n. a	3,438	n. a	-463	n. a	18,033
英屬開 曼群島	n. a	-1,294	n. a	-1,953	n. a	14,106
新加坡	n. a	782	n. a	978	n. a	15,383
英國	n. a	1,792	n. a	1,212	n. a	15,471
德國	n. a	18	n. a	449	n. a	8,386
瑞士	n. a	69	n. a	5,033	n. a	13,509
香港	n. a	125	n. a	872	n. a	5,764
盧森堡	n. a	-406	n. a	-4,426	n. a	2,951
台灣	n. a	111	n. a	366	n. a	2,514
韓國	n. a	197	n. a	559	n. a	2,851
加拿大	n. a	76	n. a	50	n. a	1,772
澳洲	n. a	89	n. a	123	n. a	1,114
瑞典	n. a	-262	n. a	-59	n. a	1,046

資料來源：JETRO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日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67	1	116
68	3	584
69	1	222
74	1	23
75	1	62
76	4	3481
77	5	1,972
78	3	335
79	5	1,807
80	9	3,431
81	18	5,321
82	12	63,297
83	15	22,731
84	12	8,811
85	19	6,798
86	26	32,342
87	36	29,596
88	23	121,867
89	39	312,222
90	41	169,033
91	32	23,554
92	41	100,370
93	31	149,330
94	22	42,552
95	22	10,926
96	29	18,815
97	23	52,105
98	20	102,750
99	22	40,648
100	21	252,347
101	35	1,089,349
102	25	170,499
總計	573	2,837,34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別	年 度		41-102		102		101		100		99		98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98	2,837,347	25	170,499	35	1,089,349	21	252,347	22	40,648	20	102,750		
農林漁牧業	2	4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324	2,360,887	6	147,516	14	1,053,916	9	243,174	13	21,075	7	27,124		
食品製造業	6	778	0	0	0	0	0	0	1	21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6	16,635	0	0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5,135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994	0	0	0	0	0	0	0	0	0	0		19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	2,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	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34	231,050	0	118,989	1	84,395	1	409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6	3,2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5	1,793	0	0	0	489	0	556	1	85	1	5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518	0	0	0	0	0	0	0	0	0	1		442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2,708	1	304	0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23,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93,6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7	29,065	2	1,243	0	0	1	90	1	128	2	5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0	1,733,119	2	24,817	6	961,182	4	234,745	2	12,246	1	16,96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	76,624	1	192	2	640	1	740	2	926	1	1,732		
電力設備製造業	25	24,902	0	1,855	3	5,631	1	870	2	2,880	1	6,08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18,452	0	117	2	1,579	1	5,729	2	780	0	54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88,959	0	0	0	0	0	36	0	64	0	10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	2,624	0	0	0	0	0	0	1	1,690	0	0		
家具製造業	2	1,275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3,512	0	0	0	0	0	0	1	2,254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416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6	1,920	2	583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57	132,617	12	12,780	15	15,193	7	6,208	7	13,813	10	13,867		
運輸及倉儲業	3	13,984	0	0	0	0	0	0	0	4,047	0	5,558		
住宿及餐飲業	1	1,702	1	1,701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6	129,334	1	4,957	2	5,843	1	756	0	1,071	1	519		
金融及保險業	18	99,515	0	0	1	7,687	0	0	0	0	1	53,040		
不動產業	9	73,910	1	2,700	1	5,007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4,357	1	199	2	1,702	3	1,557	1	535	0	0		
支援服務業	12	10,730	0	0	0	0	1	651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3,277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158	1	64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5	1,120	0	0	0	0	0	0	1	107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11～2013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明細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進 口	853,070	888,584	838,889
出 口	820,793	801,335	719,204
總 計	1,673,863	1,689,919	1,558,093
貿易順差金額	-32,277	-87,249	-119,819

資料來源：JETRO 貿易統計資料

二、2011年～2013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百萬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1	中國大陸	183,487	21.5	20.1	中國大陸	189,019	21.3	3.0	中國大陸	182,192	21.7	-3.6
2	美國	74,231	8.7	10.5	美國	76,460	8.6	3.0	美國	70,322	8.4	-8.0
3	澳大利亞	56,591	6.6	25.8	澳大利亞	56,653	6.4	0.1	澳大利亞	51,357	6.1	-9.4
4	沙烏地阿拉伯	50,390	5.9	40.9	沙烏地阿拉伯	54,941	6.2	9.0	沙烏地阿拉伯	50,286	6.0	-8.5
5	阿聯合大公國	42,716	5.0	46.4	阿聯合大公國	44,123	5.0	3.3	阿聯合大公國	42,852	5.1	-2.9
6	韓國	39,701	4.7	39.1	韓國	40,658	4.6	2.4	卡達	37,290	4.5	3.7
7	印尼	33,970	4.0	20.7	卡達	35,970	4.1	19.7	韓國	36,132	4.3	-11.1
8	馬來西亞	30,386	3.6	34.3	馬來西亞	32,975	3.7	8.5	馬來西亞	30,006	3.6	-9.0
9	卡達	30,057	3.5	39.0	印尼	32,394	3.7	-4.6	印尼	29,078	3.6	-10.2
10	泰國	24,429	2.9	16.6	德國	24,798	2.8	6.5	德國	23,958	2.9	-3.4
	總進口額	853,070	100	23.4	總進口額	888,584	100	4.2	總進口額	838,889	100	-5.6

資料來源：JETRO



三、2011年~2013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百萬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國名	金額	占有率	增減率
1	中國大陸	161,467	19.7	8.3	中國大陸	144,686	18.1	-10.4	美國	133,199	18.5	-5.3
2	美國	125,673	15.3	6.3	美國	140,623	17.6	11.9	中國大陸	129,851	18.1	-10.3
3	韓國	65,863	8.0	6.1	韓國	61,731	7.7	-6.3	韓國	56,883	7.9	-7.9
4	台灣	50,692	6.2	-2.9	台灣	46,160	5.8	-8.9	台灣	41,884	5.8	-9.3
5	香港	42,828	5.2	1.6	泰國	43,847	5.5	17.2	香港	37,582	5.2	-8.8
6	泰國	37,399	4.6	9.7	香港	41,194	5.1	-3.3	泰國	36,220	5.0	-17.4
7	新加坡	27,163	3.3	8.0	新加坡	23,359	2.9	-14.0	新加坡	21,101	2.9	-9.7
8	德國	23,435	2.9	15.8	德國	20,866	2.6	-11.0	德國	19,049	2.7	-8.7
9	馬來西亞	18,714	2.3	6.5	印尼	20,337	2.5	14.7	印尼	17,138	2.4	-15.7
10	荷蘭	17,872	2.2	9.7	澳洲	18,486	2.3	3.6	澳洲	17,059	2.4	-7.7
	總出口額	820,793	100	7.0	總出口額	801,335	100	-2.4	總出口額	719,205	100	-10.3

資料來源：JETRO

四、2011-2013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代碼	中文名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次	增減比(%) (2012/2013)
總計	全部貨品	52,199,118,529	47,573,055,614	43,161,084,994	--	-9.274
8542	積體電路	6,183,893,293	6,342,423,008	5,448,273,253	1	-14.098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3,881,588,048	3,156,674,392	3,368,123,665	2	6.698
3920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1,798,831,867	1,777,616,599	1,479,049,543	3	-16.796
2902	環烴	1,662,541,140	1,200,477,728	1,420,422,512	4	18.321
8703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855,907,104	812,710,189	1,083,896,371	5	33.368
7403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1,019,008,937	1,046,877,837	1,056,817,470	6	0.949
7207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	1,423,080,715	1,249,971,858	1,016,203,100	7	-18.702
3824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911,762,617	961,419,310	851,237,547	8	-11.46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1,154,989,880	820,141,387	788,225,260	9	-3.892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造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934,756,169	877,838,462	683,421,037	10	-22.147
8708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999,416,598	907,972,096	682,468,434	11	-24.836
3707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凡立水、膠、接著劑及類似品除外）；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752,599,175	704,545,908	673,431,487	12	-4.416
9030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不包括第9028節之計量器；供計量或偵測 α 、 β 、 γ 、X光、宇宙或其他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	791,106,340	664,850,158	662,104,305	13	-0.413
9001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	698,367,767	743,321,646	640,821,369	14	-13.789



代碼	中文名稱	2011 年	2012年	2013 年	名次	增減比 (%) (2012/2013)
	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700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1,344,131,046	1,102,931,721	590,186,564	15	-46.489
8479	本章未列名而具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730,388,655	591,055,320	473,552,580	16	-19.88
2402	菸葉或菸葉代用品所製之雪茄菸、呂宋菸、小雪茄菸及紙菸	413,561,073	426,600,006	404,586,816	17	-5.16
8537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裝配有第8535或8536節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包括裝有第九十章所列之儀器或器具，及數值控制器器具者，第8517節所列之電訊交換器具除外	619,590,595	433,588,743	375,639,224	18	-13.365
3921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	393,532,247	360,046,910	356,033,636	19	-1.115
8536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繼電器、熔絲裝置、突波遏止器、插頭、插座、燈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光纖、光纖束、光纖電纜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474,779,666	395,697,764	352,600,752	20	-10.891
7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290,988,029	308,593,650	346,481,083	21	12.277
8603	自力推進之鐵路或電車道用客車、貨車及敞車，第8604節所列者除外	20,658,215	110,113,529	344,876,562	22	213.201
7410	銅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紙、紙板、塑膠或類似襯料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15公厘者	434,199,317	390,149,279	341,977,052	23	-12.347
8534	印刷電路	435,986,975	369,281,743	313,928,113	24	-14.99
2901	非環烴（碳氫化合物）	415,211,702	381,436,293	303,152,185	25	-20.524
3907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334,820,052	322,205,526	290,613,726	26	-9.805
9031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292,101,531	396,357,061	289,766,901	27	-26.892
7108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552,817,368	383,879,756	288,627,759	28	-24.813
8532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492,353,444	340,134,796	272,233,252	29	-19.963
3304	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藥品除外），包括防晒及防止皮膚黑用品；指甲用化粧品	306,637,293	292,608,456	264,886,332	30	-9.474
	總計	30,723,707,370	27,871,521,131	25,463,637,890		-8.639
	其他	21,475,411,159	19,701,534,483	17,697,447,104		-10.172

五、2011-2013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美元

代碼	中文名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次	增減比(%) (2012/2013)
總計	全部貨品	18,227,768,254	18,988,408,720	19,222,084,180	-	1.231
8542	積體電路	3,484,366,310	3,814,411,835	4,643,025,508	1	21.723
8541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是否為各體之集合或製成組件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已裝妥之壓電晶體	636,023,634	744,345,328	927,193,849	2	24.565
8523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包括生產碟片之原模及母片，但第三十七章之產品除外	609,888,735	728,523,846	723,499,447	3	-0.69
3907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545,649,093	578,631,817	553,102,718	4	-4.412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	303,868,503	434,436,555	494,315,047	5	13.783
720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465,884,072	381,589,063	331,093,130	6	-13.233
303	冷凍魚（第0304節之切片及其他魚肉除外）	366,382,122	504,504,729	320,502,813	7	-36.472
8473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69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蓋套、提箱及類似品除外）	331,568,768	288,920,089	290,569,169	8	0.571
3818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化合物	197,719,910	198,887,810	254,669,057	9	28.047
9002	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透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業經裝配為儀器或器具之零件或配件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314,391,958	368,585,799	250,717,096	10	-31.979
7006	第7003、7004或7005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187,429,519	269,668,429	232,151,123	11	-13.912
7318	鋼鐵製螺釘、螺絲、螺帽、車用螺釘、螺旋、鉚釘、橫梢、開口梢、墊圈（包括彈簧墊圈）及類似製品	208,254,478	208,036,083	229,134,466	12	10.142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200,687,215	227,130,406	223,682,090	13	-1.518
7326	其他鋼鐵製品	223,058,689	246,051,568	212,020,148	14	-13.831
3824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	189,652,049	178,723,866	207,189,913	15	15.927



代碼	中文名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次	增減比(%) (2012/2013)
	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9403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168,149,120	184,619,249	194,420,667	16	5.309
8534	印刷電路	210,002,247	185,625,675	194,266,883	17	4.655
8708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182,391,496	200,593,621	188,136,137	18	-6.21
3926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195,318,296	204,322,828	187,415,472	19	-8.275
8711	機器腳踏車(包括機器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者(有無邊車者均在內);邊車	162,706,536	156,337,550	175,329,974	20	12.148
3920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207,080,350	172,699,254	167,813,890	21	-2.829
5402	合成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67分德士(60·3丹尼)之合成纖維單絲,非供零售用者	201,509,506	178,483,482	164,810,978	22	-7.66
2710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70%及以上者;廢油	39,528,835	229,486,426	158,591,914	23	-30.893
8525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不論是否裝有接收或錄或收音器具者;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48,049,201	95,275,739	154,815,438	24	62.492
9001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任何材料所製之光學用透鏡(含隱形眼鏡)、稜鏡、反射鏡及其他光學元件之未經裝配者,未經光學加工之玻璃元件除外	112,449,255	115,350,664	154,811,741	25	34.21
8486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本章註九(丙)所規範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	141,120,387	131,939,176	154,144,111	26	16.83
8531	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如:電鈴、電警報器、指示面板、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第8512或8530節所列者除外	100,173,395	67,255,841	145,497,712	27	116.335
4011	新橡膠氣胎	132,355,647	137,684,166	138,914,483	28	0.894
9013	液晶裝置(未構成其他號列所更明確說明之物品者);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本章未列名者	169,424,608	138,435,807	128,831,005	29	-6.938
9899	特殊物品(含進口未超過台幣5萬元,出口未超過台幣5萬元之小額報單及其他零星物品)	108,899,522	116,451,552	119,039,594	30	2.222
	總計	10,499,499,405	11,487,008,253	12,319,705,573		7.249
	其他	7,728,268,849	7,501,400,467	6,902,378,607		-7.9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